

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4 及 103 年度

地址：新竹縣關西鎮北山里深坑子3-1號

電話：(03)5878575

##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5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6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7~8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9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0~11		-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2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2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2~22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2~38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8~39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40~82		六~三五
(七) 關係人交易	82		三六
(八) 質抵押之資產	82		三七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82~83		三八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84		三九
(十二)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84~85		四十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85~86		四一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85~86		四一
3. 大陸投資資訊	86		四一
(十四) 部門資訊	86~88		四二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 104 年度（自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捷邦  有限公司

負責人：胡 湘 麒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24 日

### 會計師查核報告

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民國 104 年 3 月 31 日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購 DaiichiKasei Holdings Co., Ltd. 為子公司，其中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 DaiichiKasei Holdings Co., Ltd. 及 DaiichiKasei Co., Ltd. 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出具之查核報告，有關該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附註四十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子公司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為新台幣 1,175,746 仟元，佔合併資產總額之 25%；民國 104 年度之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1,206,037 仟元，佔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27%。民國 103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DaiichiKasei Holdings Co., Ltd. 之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其有關 DaiichiKasei Holdings Co., Ltd.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其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認列。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對 DaiichiKasei Holdings Co., Ltd.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為新台幣 135,123 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6%，民國 103 年度對 DaiichiKasei Holdings Co., Ltd.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為新台幣 16,559 仟元，占綜合損益總額之 62%。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4 及 103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錦 章



陳錦章

會計師 蔡 美 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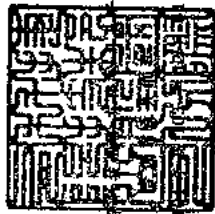


蔡美貞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24 日



捷和國際  
民國  
公司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代碼	負債及權益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六及三五)	\$ 677,521	15	\$ 418,527	19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四、二十及三五)	\$ 899,215	19	\$ 432,021	20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五、八及三五)	2,768	-	-	-	2110	應付短期票據 (附註四、二十及三五)	89,909	2	69,903	3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附註四、九及三五)	2,977	-	-	-	2150	應付票據 (附註四、二二及三五)	148,827	3	1,048	-
1150	應收票據 (附註四、十及三五)	13,420	-	7,841	1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四、二二及三五)	697,790	15	338,358	16
1170	應收帳款 (附註四、五、十及三五)	932,567	20	505,722	23	2120	遞延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附註四、七及三五)	-	-	1,365	-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十)	103,003	2	28,769	1	2219	其他應付款 (附註二四及三五)	279,187	6	92,138	4
130X	存貨 (附註四、五及十一)	754,890	16	283,398	13	228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八)	46,366	1	873	-
1410	預付款項-流動 (附註四、十二、十八及十九)	74,306	2	28,264	1	2311	預收買款	31,801	1	31,116	1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附註四及十二)	-	-	51,796	3	2320	一年或一年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及應付公司債 (附註四、二十、二一及三五)	119,817	3	155,999	7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九)	5,671	-	926	-	2355	應付租賃款-流動 (附註四及二二)	16,803	-	-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2,567,123	55	1,325,243	6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二四)	21,066	-	126,172	6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2,350,381	50	1,248,993	57
1510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1523	遞延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七及三五)	51	-	-	-	2530	應付公司債 (附註四、二一及三五)	81,770	2	-	-
15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五、八及三五)	36,196	1	19,917	1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四、二十及三五)	235,225	5	-	-
16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五及十四)	-	-	135,123	6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八)	136,905	3	11,611	1
178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二、十五及三七)	1,895,561	39	625,476	29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五及二五)	243,334	5	5,374	-
1840	其他無形資產 (附註四及十七)	81,096	2	-	-	2645	應付租賃款-非流動 (附註四及二二)	25,389	1	-	-
1915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五及二八)	18,154	-	23,531	1	25XX	存入保證金	1,740	-	1,740	-
1920	預付款項-非流動	61,530	1	12,240	-		非流動負債總計	734,892	16	18,725	1
1985	存出保證金	8,330	-	4,061	-	2XXX	負債總計	3,075,280	66	1,267,718	58
15XX	長期預付租賃款 (附註四、十二及十八)	87,942	2	43,143	2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四、二六及三十)				
	非流動資產總計	2,089,865	45	865,491	32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664,670	14	518,670	24
						3200	資本公積	431,132	9	309,610	14
						3310	保留盈餘	27,790	1	25,211	1
						3320	法定盈餘公積	14,259	-	14,259	1
						3350	特別盈餘公積	140,425	3	26,128	1
						3300	未分配盈餘	182,474	4	69,595	3
						3400	保留盈餘總計	353	-	20,874	1
						31XX	其他權益	1,278,629	27	914,749	42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312,072	7	6,267	-
1XXX	負債與權益總計	\$ 4,655,988	100	\$ 2,185,234	100	36XX	非控制權益 (附註二六、三一及三二)	1,590,708	34	921,016	42
						3XXX	權益總計	\$ 4,655,988	100	\$ 2,185,234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動產及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民國105年3月24日查核報告)



經理人：胡湘麟



董事長：胡湘麟



會計主管：江明秀

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4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 (附註四及三四)	\$ 4,428,102	100	\$ 1,866,092	100
5110	銷貨成本 (附註二七)	( 3,888,030)	( 88)	( 1,683,353)	( 90)
5900	營業毛利	<u>540,072</u>	<u>12</u>	<u>182,739</u>	<u>10</u>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附註二七)	( 280,021)	( 6)	( 47,377)	( 3)
6200	管理費用 (附註二七)	( 229,824)	( 5)	( 129,319)	(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附註二七)	( 34,999)	( 1)	( 37,255)	(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544,844)	( 12)	( 213,951)	( 12)
6900	營業淨損	( 4,772)	-	( 31,212)	(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附註二七)				
7010	其他收入	7,473	-	2,55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57,691	6	39,438	2
7050	財務成本	( 25,246)	-	( 10,417)	-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	<u>1,831</u>	-	<u>16,559</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241,749</u>	<u>6</u>	<u>48,137</u>	<u>3</u>
7900	稅前淨利	236,977	6	16,925	1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八)	( 81,765)	( 2)	( 5,187)	( 1)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年度淨利	<u>155,212</u>	<u>4</u>	<u>11,738</u>	-
8200	本年度淨利	<u>155,212</u>	<u>4</u>	<u>11,738</u>	-

(接次頁)

(承前頁)

	104年度		103年度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二六)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附註二五)	\$ 1,151	-	(\$ 77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32,918)	( 1)	16,585	1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1,074)	-	2,038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八)	4,026	-	( 2,819)	-
	( 29,966)	( 1)	15,804	1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 28,815)	( 1)	15,027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26,397	3	\$ 26,765	1
淨利 (損) 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44,508	4	\$ 25,791	2
8620 非控制權益	10,704	-	( 14,053)	( 1)
8600	\$ 155,212	4	\$ 11,738	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23,701	3	\$ 40,818	2
8720 非控制權益	2,696	-	( 14,053)	( 1)
8700	\$ 126,397	3	\$ 26,765	1
每股盈餘 (附註二九)				
9750 基本	\$ 2.21		\$ 0.50	
9850 稀釋	\$ 2.13		\$ 0.5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3 月 24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胡湘麒



經理人：胡湘麒



會計主管：江碩彥







捷新公司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捷新公司 資產負債表

代碼	103年1月1日餘額	本期	增加	減少	其他	期末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A1	51,867	\$ 309,640	\$ 25,087	\$ 14,259	\$ 1,235	\$ 389,640	\$ 20,320	\$ 894,281
BI	-	-	124	-	124	-	-	-
C17	-	(30)	-	-	-	(30)	-	(30)
D1	-	-	-	25,791	-	25,791	(14,053)	11,738
D3	-	-	-	(771)	13,786	13,015	-	15,022
D5	-	-	-	25,014	2,038	27,052	(14,053)	26,765
Z1	51,867	309,610	25,211	14,259	26,125	391,441	6,267	921,016
B1	-	-	2,579	-	2,579	-	-	-
B5	-	-	-	(23,403)	-	(23,403)	-	(23,403)
C15	-	(10,030)	-	-	-	(10,030)	-	(10,030)
C17	-	(2,578)	-	-	-	(2,578)	-	(2,578)
D1	-	-	-	144,506	-	144,506	10,704	155,212
D3	-	-	-	(286)	(19,632)	(20,318)	(8,068)	(28,815)
D5	-	-	-	144,222	(19,632)	124,590	(2,656)	126,597
M5	-	-	-	(3,382)	-	(3,382)	3,382	-
NI	-	1,439	-	-	-	1,439	-	1,439
E1	15,000	135,000	-	-	-	150,000	-	285,000
T1	-	(793)	-	-	-	(793)	-	(793)
L1	-	-	-	-	-	-	(6,074)	(6,074)
L3	(400)	(1,516)	-	-	558	(1,358)	-	(1,358)
O1	-	-	-	-	-	-	299,734	299,734
Z1	66,467	431,132	27,790	14,259	140,425	669,073	312,072	1,450,20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新華商務所民國 105 年 3 月 24 日查核報告。



會計主管：江碩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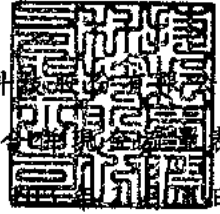


經理人：胡淑敏



董事長：胡淑敏

## 捷邦國際科技(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236,977	\$ 16,925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17,996	104,740
A20200	攤銷費用	12,680	-
A20300	呆帳費用	4,764	2,824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及負債淨利益	( 1,488)	( 38)
A20900	財務成本	25,246	10,417
A21200	利息收入	( 2,234)	( 2,206)
A21300	股利收入	-	( 105)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1,439	-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 益份額	( 1,831)	( 16,559)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損失	( 170,828)	5,121
A231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利益	( 13,873)	( 1,265)
A232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失	13,890	-
A29900	廉價利益	( 25,700)	-
A23700	商譽減損損失	-	2,898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9,867	-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	( 5,682)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8,607	( 20,138)
A24200	贖回應付公司債損失	922	15
A29900	預付租貸款攤銷	1,766	717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17,054	( 676)
A31150	應收帳款	55,007	( 158,634)
A31180	其他應收款	( 65,840)	( 15,429)
A31200	存 貨	( 118,837)	( 15,338)
A31230	預付款項	( 19,029)	12,45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 4,395)	3
A32130	應付票據	( 50,435)	( 4,431)
A32150	應付帳款	39,745	57,911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63,908	14,545
A32210	預收款項	( 3,261)	( 55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 118,871)	3,581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12,435	( 12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25,681	( 9,02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A3300	支付之利息	(\$ 21,803)	(\$ 6,960)
A3350	支付之所得稅	( 15,996)	( 7,62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87,882</u>	<u>( 23,608)</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56,986)	( 35,280)
B0040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60,435	36,545
B007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價款	77	-
B0180	取得關聯企業之淨現金流出	-	( 117,840)
B027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65,761)	( 51,507)
B028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84,726	13,594
B037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2,639)	-
B038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9,132
B0450	購置無形資產	( 875)	-
B071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130,843)	( 17,576)
B0730	預付租賃款增加	-	( 43,713)
B022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83,536	-
B0750	收取之利息	2,234	2,206
B0760	收取其他股利	-	10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126,096)</u>	<u>( 204,334)</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	短期借款增加	160,984	162,858
C005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20,006	19,948
C0130	償還公司債	( 81,100)	( 2,016)
C0170	償還長期借款	( 71,596)	( 4,050)
C03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6	1,740
C0390	應付租賃款增加	( 3,627)	-
C0450	支付本公司業主股利	( 33,433)	-
C0460	現金增資	285,000	-
C0490	購買庫藏股票	( 6,074)	-
C0990	支付股份發行成本	( 793)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69,373</u>	<u>178,480</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數	<u>27,835</u>	<u>4,448</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數	258,994	( 45,014)
E001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418,527</u>	<u>463,541</u>
E002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677,521</u>	<u>\$ 418,52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5年3月24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胡湘麒



經理人：胡湘麒



會計主管：江碩彥



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係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於 65 年 12 月設立。本公司主要經營項目包括軸受及軸承等冶金製品、汽機車及機械等零組件、磁性材料、電子零組件及精密陶磁等之研究開發、加工、製造及內外銷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 100 年 1 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本公司之母公司為應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底持有本公司普通股分別為 21.03% 及 21.88%。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及最終控制者為能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5 年 3 月 24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國際會計準則 (IAS)、解釋 (IFRIC) 及解釋公告 (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9342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函，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以下稱「合併公司」）自 104 年起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2013 年版 IFRSs 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此準則取代 IAS 27「合併及單獨財務報表」，同時亦取代 SIC 12「合併：特殊目的個體」。合併公司考量對其他個體是否具控制，據以決定應納入合併之個體。當合併公司有(i)對被投資者之權力、(ii)因對被投資者之參與而產生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且(iii)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該等報酬金額之能力時，則合併公司對被投資者具控制。此外，針對較為複雜之情況下投資者是否具控制之判斷，新準則提供較多指引。

2.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IFRS 12 針對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規定應揭露內容。合併公司適用 IFRS 12 之揭露，請參閱附註十三及十四。

3. IAS 28「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訂

依修訂之準則規定，合併公司僅將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條件之投資關聯企業轉列為待出售，未分類為待出售之任何股權繼續採權益法。適用該修訂前，當投資關聯企業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條件時，合併公司係將投資關聯企業全數轉列待出售，並全數停止採用權益法。

4.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 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為廣泛，例如，適用 IFRS 13 前，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而依照 IFRS 13 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IFRS 13 之衡量規定係自 104 年起推延適用。相關揭露請參閱附註三五。

5.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2)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所得稅亦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合併公司於 104 年追溯適用上述修正規定，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含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含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損失）、現金流量避險、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除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外）。惟適用上述修正並不影響本年度淨利、本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及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6.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該修正規定須揭露關於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工具之抵銷權及相關協議（例如提供擔保之協議）之資訊。相關揭露請參閱附註三五。

7. IAS 32 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該修正闡明關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規定，特別說明「目前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額互抵」及「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之條件。

8. 「2009-2011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09-2011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1「首次採用 IFRSs」、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及 IAS 34「期中財務報導」等準則。

IAS 1 之修正係闡明，於追溯適用會計政策、追溯重編財務報表之項目，或重分類其財務報表之項目，且前述事項對前一期期初之資產負債表資訊具重大影響時，合併公司應列報前一期期初之資產負債表，但無須提供前一期期初之附註資訊。

IAS 16 之修正係闡明，符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定義之備用零件、備用設備及維修設備應依 IAS 16 認列，其餘不符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定義者，係認列為存貨。

IAS 32 之修正闡明，分配予業主及權益交易之交易成本之相關所得稅係按 IAS 12「所得稅」處理。

IAS 34 之修正闡明，若部門負債總額之衡量金額係定期提供予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且前一年度財務報表對該應報導部門揭露之金額間存有重大變動，應於期中財務報告揭露該衡量金額。

#### 9.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認列及衡量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規定，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因信用風險變動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不予重分類至損益，該負債剩餘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則列報於損益。惟若上述會計處理引發或加劇會計配比不當，則該負債之利益或損失全數列報於損益。

綜上所述，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2013 年版 IFRSs 之影響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金管會於 105 年 3 月 10 日公布自 106 年起開始適用之認可 IFRSs 公報範圍，為 IASB 於 105 年 1 月 1 日前發布，並於 106 年 1 月 1 日生效之 IFRSs (不含 IFRS 9「金融工具」及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等尚未生效或尚未確定生效日期之 IFRSs)。此外，金管會並宣布我國公開發行公司應自 107 年起開始適用 IFRS 15。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前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以外之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註2)
「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
「2012-2014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年1月1日(註3)
IFRS 9「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IFRS 9及IFRS 7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年1月1日
IFRS 10及IAS 28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0、IFRS 12及IAS 28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年1月1日
IFRS 11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年1月1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IFRS 16「租賃」	2019年1月1日
IAS 1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IAS 7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IAS 12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38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41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IAS 19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年7月1日
IAS 36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IAS 39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年1月1日
IFRIC 21「公課」	2014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給與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IFRS 2之修正；收購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IFRS 3之修正；IFRS 13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3：除IFRS 5之修正推延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 1. IFRS 9「金融工具」

#####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 2.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B 於發布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 IAS 36「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合併公司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合併公司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 3. IFRIC 21「公課」

IFRIC 21 對政府依法所徵收之各類款項（簡稱公課）應於何時認列為負債提供指引，包含徵收時點與金額均已確定者，及徵收時點或金額尚不確定之負債準備。合併公司於應納公課之交易或活動發生時，始應估列相關負債。因此，若支付義務係隨時間經過而發生（例如隨著企業收入之產生），相關負債亦應逐期認列；若支付義務係於達到特定門檻（例如營收達到特定金額）時產生，相關負債應於達到門檻時認列。

## 4.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IFRS 3「企業合併」及 IFRS 8「營運部門」等若干準則。

IFRS 2 之修正係改變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定義，並增列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定義。該修正釐清績效條件所訂之績效目標

得按合併公司或同一集團內另一個體之營運（非市價條件）或權益工具之市價（市價條件）設定。該績效目標之設定得與合併公司整體或部分（例如某一部門）績效有關，而達成績效目標之期間則不得長於服務期間。此外，該修正並釐清股價指數目標因同時反映合併公司本身與集團外其他企業之績效，故非屬績效條件。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無論是否為 IAS 39 或 IFRS 9 之適用範圍，應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係認列於損益。

IFRS 8 之修正係釐清若合併公司將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之營運部門彙總揭露，應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管理階層於運用彙總基準時所作之判斷。此外，該修正亦釐清合併公司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始應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

IFRS 13 之修正係釐清適用 IFRS 13 後，無設定利率之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若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仍得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IAS 24「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合併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合併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 5.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3、IFRS 13 及 IAS 40「投資性不動產」等若干準則。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 IFRS 3 不適用於聯合協議本身財務報表中關於其設立之會計處理。

IFRS 13 之修正係對適用以淨額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即「組合例外」）進行修正，以釐清該例外範圍包括 IAS 39 或 IFRS 9 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

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亦然。

IAS 40 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應同時依 IAS 40 及 IFRS 3 判斷所取得之投資性不動產係屬取得資產或屬企業合併。

#### 6.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企業應採用適當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以反映其消耗該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型態。

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修正規定，收入並非衡量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之適當基礎，且該修正並未提供得以收入為基礎提列折舊費用之例外規定。

IAS 38「無形資產」之修正則規定，除下列有限情況外，收入並非衡量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之適當基礎：

- (1) 無形資產係以收入之衡量表示（例如，合約預先設定當收入達特定門檻後無權再使用該無形資產），或
- (2) 能證明收入與無形資產經濟效益之耗用高度相關。

上述修正於生效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並允許提前適用。

#### 7.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合併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8.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該修正規定，若合併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合併公司係全數認列該等交易產生之損益。

此外，若合併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合併公司在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交易中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不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合併公司僅在與投資者對該等關聯企業（或合資）無關之權益範圍內認列該交易所產生之損益，亦即，屬合併公司對該損益之份額者應予以銷除。

9.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5「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IFRS 7、IAS 19 及 IAS 34 等若干準則。其中，IFRS 5 之修正規定，「待出售」與「待分配予業主」之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間之重分類，並非出售計畫或分配予業主計畫之變更，故無須迴轉原分類下之會計處理。此外，「待分配予業主」之非流動資產不再符合待分配條件（亦不再符合待出售條件）時，應比照資產停止分類為待出售之處理。

10.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合併公司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 11.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IAS 12 之修正主要係釐清，不論合併公司預期透過出售或透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回收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且不論該資產是否發生未實現損失，暫時性差異應按該資產公允價值及課稅基礎之差額決定。

此外，除非稅法限制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能減除之收益類型而應就同類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否則應就所有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一併評估。於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時，若有足夠證據顯示合併公司很有可能以高於帳面金額回收資產，則估計未來課稅所得所考慮之資產回收金額不限於其帳面金額，且未來課稅所得之估計應排除因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迴轉所產生之影響。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編製。

#####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含結構型個體）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

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 (五) 企業合併

企業合併係採收購法處理。收購相關成本於成本發生及勞務取得當期列為費用。

商譽係按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被收購者之非控制權益金額以及收購者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之總額，超過收購日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淨額衡量。倘於重評估後，收購日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淨額仍超過移轉對價、被收購者之非控制權益以及收購者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於收購日公允價值之總數，則該差額為廉價購買利益，並立即認列為損益。

對被收購者具有現時所有權權益且清算時有權按比例享有被收購者淨資產之非控制權益，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其他非控制權益係以公允價值衡量。

當合併公司於企業合併所移轉之對價包括因或有對價約定而產生之資產或負債時，或有對價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衡量，並作為交換被收購者而支付移轉對價之一部分。或有對價公允價值之變動若屬衡量期間之調整，係追溯調整收購成本並相對調整商譽。衡量期間之調整係指於「衡量期間」(自收購日起不得超過一年)內因取得於收購日已存在事實與情況之額外資訊所產生之調整。

非屬衡量期間調整之或有對價公允價值變動，其後續處理將取決於或有對價之分類。分類為權益並列入資本公積—認股權之或有對價不得再衡量，且其後續交割係於權益內調整，並轉列資本公積—普通股發行溢價。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有對價於後續資產負債表日依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或 IAS 37「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之規定處理，並將相關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其他綜合損益。



分階段達成之企業合併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再衡量合併公司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若因而產生任何利益或損失，則認列為損益。因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而於收購日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係按與合併公司若直接處分其先前已持有權益之相同基礎認列。

#### (六)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合資或分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於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若合併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部分權益但喪失控制，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聯合協議或關聯企業後之保留權益係金融資產並按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所有可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且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若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導致喪失控制，係按比例將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於該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對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係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七)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 (八)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權益之企業。

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損益。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合併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合併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合併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之日停止採用權益法，其對原關聯企業之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若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合併公司係持續採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融資租賃所持有之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及定率法，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 (十) 商 譽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商譽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因該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簡稱「現金產生單位」）。

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係當年度企業合併所取得，則該單位應於當年度結束前進行減損測試。若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直接認列為當期損失。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處分受攤商譽現金產生單位內之某一營運時，與該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金額係包含於營運之帳面金額以決定處分損益。

#### (十一) 無形資產

#####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

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2. 企業合併所取得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無形資產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並與商譽分別認列，後續衡量方式與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相同。

3.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二)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三)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帳面金額於預期主要係透過出售交易而非繼續使用回收時，分類為待出售。符合此分類之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必須於目前狀態下可供立即出售，且其出售必須為高度很有可能。當適當層級之管理階層承諾出售該資產之計畫，且

此出售交易預期自分類日起一年內完成時，將符合出售為高度很有可能。

分類為待出售之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係以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且對此類資產停止提列折舊。

對於不再符合待出售之子公司、聯合營運、合資、關聯企業、合資部分權益或關聯企業之部分權益，係按該等權益若自始未分類為待出售所應有之帳面金額衡量，並追溯調整先前分類為待出售時之財務報表。

#### (十四)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五。

##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 C.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

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合併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合併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 3. 金融負債

###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五。

###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 4. 可轉換公司債

合併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所含轉換權組成部分，並非透過以固定金額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交換固定數量之合併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交割之轉換權，故分類為衍生性金融負債。

原始認列時，可轉換公司債之衍生性金融負債部分係以公允價值衡量，非衍生性金融負債部分之原始帳面金額則為分離嵌入式衍生工具後之餘額。於後續期間，非衍生性金融負債係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衍生性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且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相對公允價值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非衍生性金融負債部分（列入負債帳面金額）及衍生性金融負債部分（列入損益）。

#### (十五)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 (十六)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融資租賃係以各期最低租賃給付現值總額或租賃開始日租賃資產公允價值較低者作為成本入帳，並同時認列應付租賃款負債。

每期所支付租賃款之隱含利息列為當期財務費用，若可直接歸屬於符合要件之資產者，則予以資本化。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 3. 租賃之土地及建築物

當租賃同時包含土地及建築物要素時，合併公司係依附屬於各要素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是否已移轉予承租人以評估各要素之分類係為融資租賃或營業租賃。最低租賃給付應按租賃開始日土地及建築物租賃權益之公允價值相對比例分攤予土地及建築物。

若租賃給付能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各要素係按所適用之租賃分類處理。若租賃給付無法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則整體租賃係分類為融資租賃，惟若此兩項要素均明顯符合營業租賃標準，則整體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

#### (十七) 員工福利

#####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 (十八)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 1. 給與員工及其他提供類似勞務之人員之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合併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時，係於給與日認列其他權益（員工未賺得酬勞），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股票。若屬有償發行，且約定員工離職時須退還價款者，應認列相關應付款。若員工於既得期間內離職無須返還已領取之股利，於宣告發放股利時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保留盈餘及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股票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 (十九)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非屬企業合併之資產及負債原始認列當時既不影響課稅所得亦不影響會計利潤，其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此外，原始認列商譽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不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非屬取得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原始認列當時既不影響課稅所得亦不影響會計利潤，其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此外，原始認列於投資子公司之商譽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不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或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

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若當期所得稅或遞延所得稅係自企業合併所產生，其所得稅影響數納入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 (一) 所得稅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與未使用課稅損失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帳面金額分別為 12,679 仟元及 14,345 仟元。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 (二)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

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 (三) 公允價值衡量及評價流程

當採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於活絡市場無市場報價時，合併公司依相關法令或依判斷決定是否委外估價並決定適當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若估計公允價值時無法取得第 1 等級輸入值，合併公司或委任之估價師係參考對被投資者財務狀況與營運結果之分析、最近交易價格、相同權益工具於非活絡市場之報價、類似工具於活絡市場之報價及可比公司評價乘數等資訊與市場價格或利率及衍生工具特性等資訊決定輸入值，若未來輸入值實際之變動與預期不同，可能會產生公允價值變動。

公允價值評價技術及輸入值之說明，請參閱附註三五。

### (四)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 (五) 投資關聯企業之減損

當有減損跡象顯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可能已經減損且帳面金額可能無法被回收，合併公司隨即評估該項投資之減損。合併公司管理階層係依據關聯企業之未來現金流量預測，包含關聯企業內部管理階層估計之銷貨成長率及產能利用率等假設，評估減損。合併公司亦考量相關市場及產業概況，以決定其相關假設之合理性。

### (六) 確定福利計畫之認列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確定福利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離職率及薪資預期增加率等估計，若該等估計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應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613	\$ 1,539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657,892	350,792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		
銀行定期存款	<u>18,016</u>	<u>66,196</u>
	<u>\$677,521</u>	<u>\$418,527</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銀行存款	0.01%~3.50%	0.01%~2.86%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u>		
<u>融資產—非流動</u>		
持有供交易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轉換選擇權（附註二		
—）	\$ 51	\$ -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u>		
<u>融負債—流動</u>		
持有供交易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轉換選擇權（附註二		
—）	\$ -	\$ 1,365

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國內投資		
基金受益憑證	<u>\$ 2,768</u>	<u>\$ -</u>
<u>非 流 動</u>		
國內投資		
上市（櫃）及興櫃股票	\$ -	\$ 4,954
未上市（櫃）股票	11,000	-
國外投資		
上市（櫃）股票	10,233	-
未上市（櫃）股票	<u>14,963</u>	<u>14,963</u>
	<u>\$ 36,196</u>	<u>\$ 19,917</u>



本公司於 104 年 1 月投資新設公司一能率亞洲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6,000 仟元，每股取得成本 10 元，取得持股比例計 0.06%。本公司復於同年 6 月新增對傑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權投資 5,000 仟元，每股取得成本 10 元，取得持股比例計 0.81%。

#### 九、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流動</u>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款	\$ <u>2,977</u>	\$ <u>-</u>

104 年 12 月 31 日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市場利率為年利率 3.05%~3.20%。

#### 十、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應收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 13,420	\$ 7,841
減：備抵呆帳	<u>-</u>	<u>-</u>
	<u>\$ 13,420</u>	<u>\$ 7,841</u>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	\$942,698	\$511,022
減：備抵呆帳	( <u>10,131</u> )	( <u>5,300</u> )
	<u>\$932,567</u>	<u>\$505,722</u>
<u>其他應收款</u>		
應收退稅款—營業稅	\$ 4,289	\$ 1,503
應收退稅款—營所稅	488	5,162
其他應收款—模具	959	5,453
其他應收款—土地拆遷補償金		
尾款及獎勵金(附註十二)	76,350	-
其他	<u>20,917</u>	<u>16,651</u>
	<u>\$103,003</u>	<u>\$ 28,769</u>

##### (一) 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月結 15 至 150 天，部分客戶則為貨到 7 天後。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逾期超過 365 天之應收帳款無法回收，合併公司對於

帳齡超過 365 天之應收帳款認列 100%備抵呆帳，對於帳齡在 181 天至 365 天之間之應收帳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合併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未逾期	\$918,669	\$494,085
1至60天	15,764	9,533
61至90天	541	1,403
91至120天	170	1,667
121天以上	<u>7,554</u>	<u>4,334</u>
合計	<u>\$942,698</u>	<u>\$511,022</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至60天	\$ 13,898	\$ 9,533
61至90天	-	1,403
91至120天	<u>-</u>	<u>701</u>
合計	<u>\$ 13,898</u>	<u>\$ 11,637</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別評估減損損失
103年1月1日餘額	\$ 2,465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2,824
外幣換算差額	<u>11</u>
103年12月31日餘額	5,300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4,764
外幣換算差額	<u>67</u>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10,131</u>

已個別減損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 至 60 天	\$ 1,866	\$ -
61 至 90 天	541	-
91 至 120 天	170	966
121 天以上	<u>7,554</u>	<u>4,334</u>
合 計	<u>\$ 10,131</u>	<u>\$ 5,300</u>

以上係以扣除備抵呆帳前之餘額，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帳齡分析。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 十一、存 貨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製 成 品	\$202,058	\$129,453
在 製 品	213,766	64,859
原 物 料	<u>339,066</u>	<u>89,086</u>
	<u>\$754,890</u>	<u>\$283,398</u>

104 及 103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3,888,030 仟元及 1,683,353 仟元。

104 及 103 年度之銷貨成本分別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9,867 仟元及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利益 5,682 仟元，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係因存貨於特定市場之銷售價格上揚所致。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預期超過 12 個月以後回收之存貨分別有 11,763 仟元及 7,851 仟元。

合併公司未有將存貨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

#### 十二、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待出售房屋及建築	\$ -	\$ 40,848
待出售預付租賃款	-	<u>10,948</u>
	<u>\$ -</u>	<u>\$ 51,796</u>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 之負債（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u>\$ -</u>	<u>\$119,232</u>

本公司於 102 年 11 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處分群勝科技（蘇州）有限公司位於蘇州相城區之土地及廠房一案，為配合當地政府推行之「退二進三計畫」，由蘇州相城經濟開發區發展有限公司徵收該廠房及土地，並委由蘇州信誼行房地產土地評估諮詢有限公司評估該處分土地及廠房價款約人民幣 44,740 仟元。買賣雙方約定付款條件為：

- (一) 雙方合同簽訂後 12 日內付總額 50% (將土地證及房屋證交付蘇州相城經濟開發區發展有限公司辦理作業)。
- (二) 簽訂之日起至搬遷交付鑰匙期間，支付總額 20%。
- (三) 買方驗收合格後，15 個工作日，支付總額 20%。
- (四) 審核結束後，買方付清餘額 10%。

104 年 12 月底，群勝科技（蘇州）有限公司完成上述搬遷事宜並經買方驗收合格後，將其之前已預收之土地拆遷補償金 169,679 仟元（人民幣 32,782 仟元）等轉列相關的處分資產利益計 177,507 仟元（人民幣 33,862 仟元），並認列中國江蘇省相城經濟開發區給予之土地拆遷補償金尾款及獎勵金 76,350 仟元（人民幣 15,285 仟元），帳列其他應收款項下，請詳附註十。該款項已於 105 年 1 月收取。

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群勝科技（蘇州）有限公司已取得中國江蘇省相城經濟開發區給予之土地拆遷補償金 119,232 仟元（人民幣 23,416 仟元），帳列其他流動負債項下，請詳附註二四。

### 十三、子公司

#### (一)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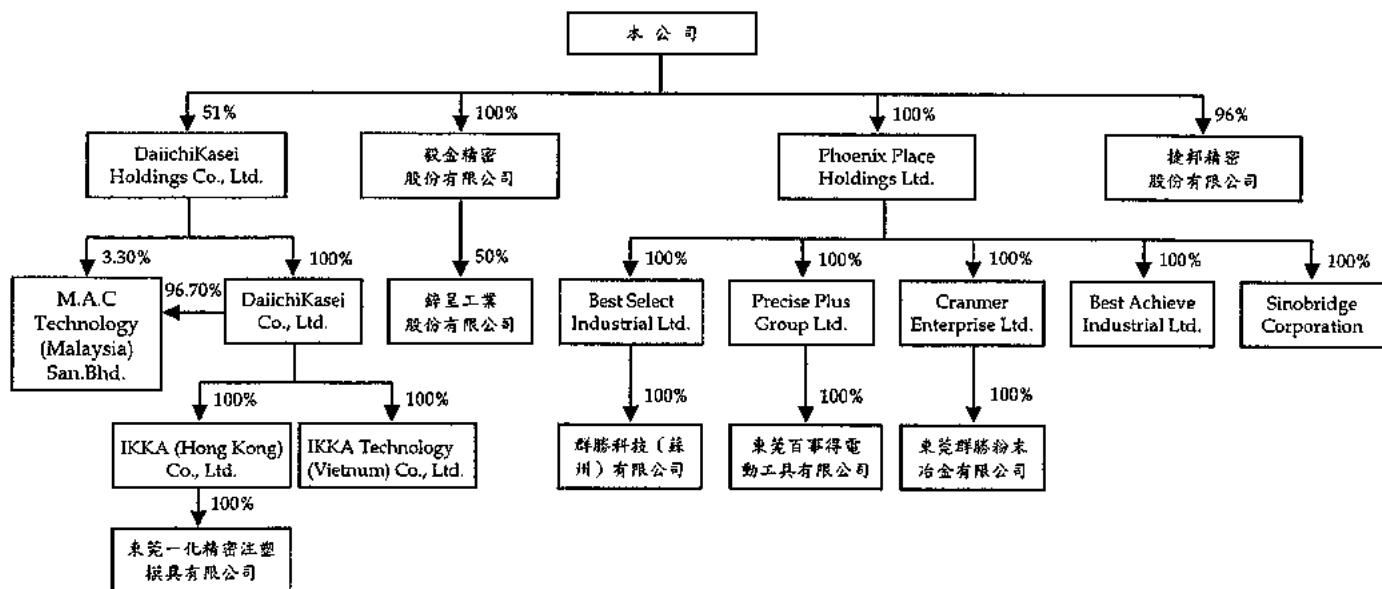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104年 12月31日	103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Phoenix Place Holdings Ltd.	轉投資業務	100%	100%
	捷邦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工業用塑膠製品、鋁鑄、鎂鑄、電腦及其週邊備及模具製造等業務	96%	80%

(接次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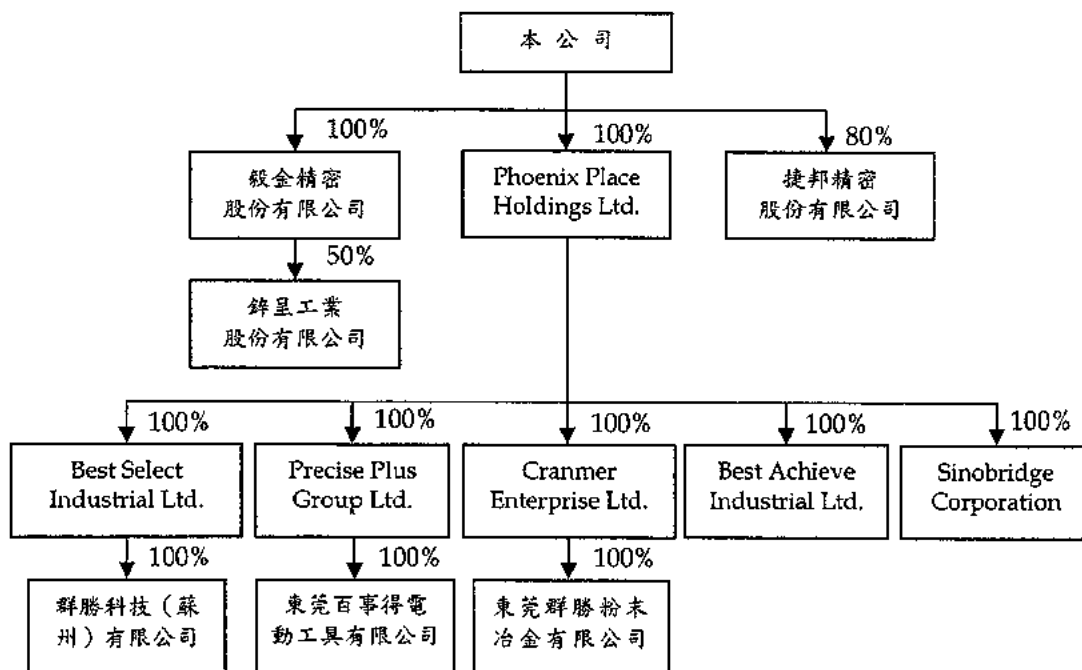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4年 12月31日	103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毅金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軸受及軸承等冶金製品、汽機車及機械等零組件、磁性材料、電子零組件及精密陶磁等之研究開發、加工及內外銷業務	100%	100%
	Daiichi Kasei Holdings Co., Ltd.	塑膠零件及產品之進出口、製造、及販售、汽車運送、保管及倉管業務、保險代理業務、不動產買賣、租賃及管理業務	51%	20%
毅金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鉅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金屬製品製造及買賣業務	50%	50%
Phoenix Place Holdings Ltd.	Best Achieve Industrial Ltd.	貿易業務	100%	100%
	Cranmer Enterprise Ltd.	轉投資業務及貿易業務	100%	100%
	Precise Plus Group Ltd.	貿易業務	100%	100%
	Best Select Industrial Ltd.	轉投資業務	100%	100%
	Sinobridge Corporation	貿易業務	100%	100%
Cranmer Enterprise Ltd.	東莞群勝粉末冶金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粉末冶金製品及傳動器組裝等業務	100%	100%
Precise Plus Group Ltd.	東莞百事得電動工具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電動工具及相關零件等業務	100%	100%
Best Select Industrial Ltd.	群勝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生產、研發有色金屬複合材料、新型合金材料及相關製品等及銷售公司自產產品等業務	100%	100%
DaiichiKasei Holdings Co., Ltd.	DaiichiKasei Co., Ltd.	塑膠零件及產品之進出口、製造、及販售、汽車運送、保管及倉管業務、保險代理業務、不動產買賣、租賃及管理業務	100%	100%
	M.A.C Technology (Malaysia) San. Bhd.	CD 及 CD ROM 之裝製、電腦印表機、電子及工業用精密陶瓷及模具、電子及相機產業塑膠射出元件	3.30%	3.30%
DaiichiKasei Co., Ltd.	M.A.C Technology (Malaysia) San. Bhd.	CD 及 CD ROM 之裝製、電腦印表機、電子及工業用精密陶瓷及模具、電子及相機產業塑膠射出元件	96.70%	96.70%
	IKKA Technology (Vietnum) Co., Ltd.	生產經營及加工汽、機車及辦公室設備常用塑膠及金屬零件	100%	100%
	IKKA (Hong Kong) Co., Ltd.	轉投資及貿易業務	100%	100%
IKKA (Hong Kong) Co., Ltd.	東莞一化精密注塑模具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精密塑膠配件、五金配件、承軸及模具	100%	100%

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與其具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其投資關係及持股比例如下列圖表：



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與其具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其投資關係及持股比例如下列圖表：



(二) 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資訊

子 公 司 名 稱	主 要 營 業 場 所	非 控 制 權 益 所 持 股 權 及 表 決 權 比 例	
		104年 12月31日	103年 12月31日
Daiichi Kasei Holdings Co., Ltd.	日 本	49%	80%

子 公 司 名 稱	分 配 予 非 控 制 權 益 之 損 益		非 控 制 權 益	
	104年度(註)	103年度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Daiichi Kasei Holdings Co., Ltd. (不含子公司之非控 制權益)	\$ 16,839	\$ -	\$ 302,645	\$ -

以下各子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係以公司間交易銷除前之金額編製：

Daiichi Kasei Holdings Co., Ltd.及其子公司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1,206,749	\$ -
非流動資產	1,208,541	-
流動負債	( 1,200,191)	-
非流動負債	( 597,456)	-
權 益	\$ 617,643	\$ -
權益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314,998	\$ -
Daiichi Kasei Holdings Co., Ltd.之非控制權 益	302,645	-
	\$ 617,643	\$ -
	104年度(註)	103年度
營業收入	\$ 2,418,236	\$ -
本年度淨利	\$ 34,366	\$ -
其他綜合損益	( 17,266)	-
綜合損益總額	\$ 17,100	\$ -

(接次頁)

(承前頁)

	104年度(註)	103年度
淨利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17,527	\$ -
Daiichi Kasei Holdings Co., Ltd.之非控制權 益	<u>16,839</u>	<u>-</u>
	<u>\$ 34,366</u>	<u>\$ -</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8,721	\$ -
Daiichi Kasei Holdings Co., Ltd.之非控制權 益	<u>8,379</u>	<u>-</u>
	<u>\$ 17,100</u>	<u>\$ -</u>
現金流量		
營業活動	\$ 74,596	\$ -
投資活動	( 128,076)	-
籌資活動	<u>7,667</u>	<u>-</u>
淨現金流出	<u>(\$ 45,813)</u>	<u>\$ -</u>

註：本公司於104年3月31日收購 DaiichiKasei Holdings Co., Ltd. 為子公司。

#### 十四、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		
DaiichiKasei Holdings Co., Ltd.	<u>\$ -</u>	<u>\$135,123</u>
		所持股權及表決權比例
		104年      103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主要營業場所
DaiichiKasei Holdings Co., Ltd.	塑膠零件及產品之進出口、製造、及販售、汽車運送、保管及倉管業務、保險代理業務、不動產買賣、租賃及管理業務	日本
		51%      20%

合併公司對上述該關聯企業皆採權益法衡量。



以下彙總性財務資訊係以該關聯企業 IFRSs 財務報告為基礎編製，並已反映採權益法時所作之調整。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	\$ 1,248,008
非流動資產	-	1,175,563
流動負債	-	( 1,036,911)
非流動負債	-	( 671,464)
權益	<u>\$ -</u>	<u>\$ 715,196</u>
本公司持股比例	-	20%
本公司享有之權益	\$ -	\$ 143,039
廉價利益及匯差	-	( 7,916)
投資帳面金額	<u>\$ -</u>	<u>\$ 135,123</u>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收入	<u>\$ -</u>	<u>\$ 3,264,405</u>
本年度淨利	<u>\$ -</u>	<u>\$ 126,061</u>
綜合損益總額	<u>\$ -</u>	<u>\$ 126,061</u>

103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關聯企業同期間經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 十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成本	自有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租賃資產	其他設備	待驗設備及未完工程	合計
103年1月1日餘額	\$ -	\$ -	\$ 698,188	\$ 20,464	\$ 36,311	\$ 94,429	\$ -	\$ 115,471	\$ 4,573	\$ 969,836
增加	-	-	21,798	2,102	4,326	7,271	-	10,241	5,769	51,507
處分	( 12,204)	( 187)	( 130,527)	( 3,668)	( 6,928)	( 36,284)	-	( 19,090)	( 9,463)	( 218,351)
重分類	-	-	42,337	-	7,660	1,710	-	2,708	350	54,765
淨兌換差額	-	-	32,218	598	414	1,418	-	2,708	352	37,611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u>	<u>\$ 775,384</u>	<u>\$ 22,121</u>	<u>\$ 48,198</u>	<u>\$ 97,893</u>	<u>\$ -</u>	<u>\$ 116,592</u>	<u>\$ 11,444</u>	<u>\$1,073,632</u>
累計折舊及減值	-	-	-	-	-	-	-	-	-	-
103年12月31日餘額	\$ -	\$ -	\$ 222,335	\$ 10,620	\$ 16,442	\$ 28,181	\$ -	\$ 58,159	\$ -	\$ 335,747
增加	-	-	( 6,231)	( 869)	( 503)	( 2,785)	-	( 10,984)	-	( 21,372)
處分	-	-	-	-	-	169	-	-	-	169
重分類	-	-	-	-	-	-	-	-	-	-
新舊費用	-	-	70,738	2,110	7,237	13,628	-	11,027	-	104,740
淨兌換差額	-	-	26,218	295	240	681	-	1,338	-	28,872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u>	<u>\$ 313,060</u>	<u>\$ 12,166</u>	<u>\$ 23,416</u>	<u>\$ 39,874</u>	<u>\$ -</u>	<u>\$ 59,640</u>	<u>\$ -</u>	<u>\$ 448,156</u>
103年12月31日淨額	<u>\$ -</u>	<u>\$ -</u>	<u>\$ 462,324</u>	<u>\$ 9,955</u>	<u>\$ 24,782</u>	<u>\$ 58,019</u>	<u>\$ -</u>	<u>\$ 58,952</u>	<u>\$ 11,444</u>	<u>\$ 625,476</u>
成本	-	-	\$ 775,384	\$ 22,121	\$ 48,198	\$ 97,893	\$ -	\$ 118,592	\$ 11,444	\$1,073,632
增加	-	64	117,720	-	6,590	2,080	8,607	65,432	165,268	365,761
處分	( 12,204)	( 187)	( 130,527)	( 3,668)	( 6,928)	( 36,284)	-	( 19,090)	( 9,463)	( 218,351)
由企業合併取得	414,900	1,001,471	737,083	12,035	83,999	40,915	80,623	402,107	140,802	2,913,933
重分類	( 21,290)	( 21,290)	231,256	( 10)	2,176	7,986	-	( 9,289)	( 115,646)	95,183
淨兌換差額	14,228	34,666	( 40,888)	( 3,215)	( 2,043)	1,768	3,326	( 5,911)	( 34,800)	( 30,119)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417,424</u>	<u>\$1,014,234</u>	<u>\$1,690,028</u>	<u>\$ 29,263</u>	<u>\$ 131,952</u>	<u>\$ 114,358</u>	<u>\$ 83,606</u>	<u>\$ 551,841</u>	<u>\$ 157,805</u>	<u>\$4,200,041</u>
累計折舊及減值	-	-	-	-	-	-	-	-	-	-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	\$ -	\$ 313,060	\$ 12,166	\$ 23,416	\$ 39,874	\$ -	\$ 59,640	\$ -	\$ 448,156
增加	-	( 50)	( 52,107)	( 2,315)	( 6,660)	( 24,180)	-	( 19,141)	-	( 104,453)
處分	-	( 1,239)	15,825	( 10)	( 925)	-	-	( 13,631)	-	-
新舊費用	-	10,900	124,020	3,219	15,815	15,952	6,859	41,231	-	217,996
由企業合併取得	-	750,946	558,254	9,482	49,116	37,475	43,760	379,156	-	1,828,189
淨兌換差額	-	31,573	( 22,783)	( 838)	( 1,513)	1,882	1,478	( 5,224)	-	4,592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792,130</u>	<u>\$ 936,269</u>	<u>\$ 21,214</u>	<u>\$ 29,249</u>	<u>\$ 71,010</u>	<u>\$ 52,092</u>	<u>\$ 442,011</u>	<u>\$ -</u>	<u>\$2,424,480</u>
104年12月31日淨額	<u>\$ 417,424</u>	<u>\$ 222,594</u>	<u>\$ 753,739</u>	<u>\$ 7,549</u>	<u>\$ 52,743</u>	<u>\$ 43,348</u>	<u>\$ 40,509</u>	<u>\$ 109,830</u>	<u>\$ 157,805</u>	<u>\$1,605,561</u>

本公司已於 104 年 12 月底完成處分群勝科技（蘇州）有限公司位於蘇州相城區之土地及廠房，請詳附註十二之說明。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廠房主建物	20年~65年
工程系統	20年
機器設備	2至17年
運輸設備	2至10年
辦公設備	2至11年
租賃改良	3至20年
租賃資產	2至10年
其他設備	1至15年

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七。

#### 十六、商譽

	104年度	103年度
<u>成本</u>		
年初餘額	\$ -	\$ 2,898
年底餘額	-	2,898
<u>累計減損損失</u>		
年初餘額	-	-
本年度認列減損損失	-	( 2,898)
年底餘額	-	( 2,898)
年底淨額	\$ -	\$ -

合併公司於 103 年底經評估商譽之可回收金額小於帳面價值，故對相關之商譽提列減損損失 2,898 仟元。

#### 十七、其他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顧客關係	其他	合計
<u>成本</u>				
103年1月1日餘額	\$ -	\$ -	\$ -	\$ -
103年12月31日餘額	\$ -	\$ -	\$ -	\$ -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03年1月1日餘額	\$ -	\$ -	\$ -	\$ -
103年12月31日餘額	\$ -	\$ -	\$ -	\$ -
103年12月31日淨額	\$ -	\$ -	\$ -	\$ -

(接次頁)

(承前頁)

	電腦軟體	顧客關係	其他	合計
<u>成本</u>				
104年1月1日餘額	\$ -	\$ -	\$ -	\$ -
單獨取得	875	-	-	875
由企業合併取得	10,259	82,214	1,289	93,762
淨兌換差額	(55)	-	-	(55)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11,079</u>	<u>\$ 82,214</u>	<u>\$ 1,289</u>	<u>\$ 94,582</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04年1月1日餘額	\$ -	\$ -	\$ -	\$ -
攤銷費用	2,582	8,809	1,289	12,680
由企業合併取得	835	-	-	835
淨兌換差額	(29)	-	-	(29)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3,388</u>	<u>\$ 8,809</u>	<u>\$ 1,289</u>	<u>\$ 13,486</u>
104年12月31日淨額	<u>\$ 7,691</u>	<u>\$ 73,405</u>	<u>\$ -</u>	<u>\$ 81,096</u>

上述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攤銷費用：

電腦軟體	5年
顧客關係	7年
其他	1月

#### 十八、預付租賃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流動(帳列預付款項—流動)	\$ 1,498	\$ 896
非流動	<u>87,947</u>	<u>43,143</u>
	<u>\$ 89,445</u>	<u>\$ 44,039</u>

合併公司之土地使用權係於大陸蘇州相城區及越南海陽興建廠房所支付之土地使用權利金，皆依直線法按合約期間50年攤銷。合併公司已取得該土地使用權證明。本公司復於103年11月董事會決議通過處分群勝科技(蘇州)有限公司位於蘇州相城區之土地及廠房，請詳附註十二之說明。

另合併公司因搬遷廠房所需，已於104年3月取得位於同區之蘇香合作區廠房所支付之土地使用權利金，依直線法按合約期間50年攤銷。合併公司已取得該土地使用權證明。

十九、其他資產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預付款項—流動		
預付模具款	\$ 29,232	\$ 9,203
預付購料款	4,908	2,939
留抵稅額	4,251	6,946
其 他	<u>35,915</u>	<u>9,176</u>
	<u>\$ 74,306</u>	<u>\$ 28,264</u>
其他流動資產		
暫 付 款	<u>\$ 5,671</u>	<u>\$ 926</u>

二十、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額度借款	<u>\$899,215</u>	<u>\$432,021</u>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分別 0.80%  
~3.33% 及 1.35%~2.50%。

(二) 應付短期票券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應付商業本票	\$ 90,000	\$ 7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 91)	( 97)
	<u>\$ 89,909</u>	<u>\$ 69,903</u>

尚未到期之應付短期票券如下：

104 年 12 月 31 日

<u>保證／承兌機構</u>	<u>票面金額</u>	<u>折價金額</u>	<u>帳面金額</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名稱</u>	<u>擔保品 帳面金額</u>
<u>應付商業本票</u>						
兆豐票券金融股 份有限公司	\$30,000	(\$ 29)	\$29,971	1.24%	無	\$ -
大中票券金融股 份有限公司	30,000	( 14)	29,986	1.26%	無	-
國際票券金融股 份有限公司	<u>30,000</u>	( 48)	<u>29,952</u>	1.23%	無	-
	<u>\$90,000</u>	( \$ 91)	<u>\$89,909</u>			

103 年 12 月 31 日

保證／承兌機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利率區間	擔保品名稱	擔保品
						帳面金額
<u>應付商業本票</u>						
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 11)	\$19,989	0.90%	無	\$ -
大中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 21)	19,979	0.86%~ 0.87%	無	-
國際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u>30,000</u>	( <u>65</u> )	<u>29,935</u>	0.92%	無	-
	<u>\$70,000</u>	( <u>\$ 97</u> )	<u>\$69,903</u>			

(三) 長期借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1)	\$ 12,597	\$ -
<u>無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2)	342,445	-
減：列為1年內到期部分	( <u>119,817</u> )	-
長期借款	<u>\$235,225</u>	<u>\$ -</u>

1. 該銀行借款係以合併公司自有土地及建築物抵押擔保（參閱附註三七），借款到期日為105年3月31日，截至104年12月31日止，有效年利率為3.05%~3.55%。

2. 該銀行信用額度借款期間至108年7月31日，截至104年12月31日止，有效年利率為0.88%~4.08%。

二一、應付公司債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81,770	\$155,999
減：列為1年內到期部分（註）	-	( <u>155,999</u> )
	<u>\$ 81,770</u>	<u>\$ -</u>

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於101年12月14日在台灣發行5仟單位、利率為0%之新台幣計價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本金金額共計500,000仟元。

債權人得於102年1月15日至106年12月4日（除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依轉換價格向本公司請求將所持有之債券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股票，或於發行滿3年之日（104年12月14日），要求公司

以債券面額買回。自發行滿1個月翌日(102年1月15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40日(106年11月4日)止,遇有捷邦國際公司普通股股票在證券櫃檯買賣市場之收盤價格連續30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之30%(含)以上,本公司亦得按約定公式計算之價格將剩餘流通在外之債券全部贖回,其尚未轉換之債券總金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10%時,本公司於債券到期日應按債券面額將剩餘流通在外之債券全部贖回。轉換價格自104年8月10日起調整為29.18元。

此可轉換公司債包括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認股權表達。負債組成部分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為2.23%。

發行價款	\$500,00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賣回選擇權	( 2,300)
權益組成部分	( 44,779)
減除發行成本	( 5,080)
以有效利率2.23%計算之利息	9,588
轉換為普通股	( 293,235)
贖回公司債	( 8,195)
103年12月31日負債組成部分	155,999
贖回公司債	( 77,672)
以有效利率2.23%計算之利息	<u>3,443</u>
104年12月31日負債組成部分	<u>\$ 81,770</u>

註：債權人得於發行滿3年之日(104年12月14日),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買回,因期限已過,故將轉換選擇權及可轉換公司債轉列非流動資產及負債。

## 二二、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應付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u>\$148,427</u>	<u>\$ 1,048</u>
<u>應付帳款</u>		
因營業而發生	<u>\$697,790</u>	<u>\$338,358</u>

合併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二三、應付租賃款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最低租賃給付</u>		
不超過1年	\$ 18,346	\$ -
1~5年	<u>26,077</u>	<u>-</u>
	44,423	-
減：未來財務費用	( <u>2,231</u> )	<u>-</u>
最低租賃給付現值	<u>\$ 42,192</u>	<u>\$ -</u>
 <u>最低租賃給付現值</u>		
不超過1年	\$ 16,803	\$ -
1~5年	<u>25,389</u>	<u>-</u>
	<u>\$ 42,192</u>	<u>\$ -</u>

合併公司以融資租賃承租機器及其他設備，104年度平均租賃期間分別為3年~5年。於租賃期間屆滿時，合併公司得選擇以當時之名目金額購買該設備。

所有融資租賃義務之利率於合約開始日即已固定，104年12月31日之年利率區間為0.61%~4.06%。

二四、其他負債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及獎金	\$106,626	\$ 51,719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26,214	2,484
應付租金	992	-
應付運費	7,153	-
應付保險費	520	1,259
應付水電費	9,973	2,522
應付勞務費	3,333	2,695
應付退休金	4,441	946
應付營業稅	13,257	84
其 他	<u>106,678</u>	<u>30,429</u>
	<u>\$279,187</u>	<u>\$ 92,138</u>
其他流動負債		
暫收款	\$ 4,449	\$ 6,312
代收款	11,194	628
其他預收款(附註十二)	-	119,232
其 他	<u>5,423</u>	<u>-</u>
	<u>\$ 21,066</u>	<u>\$126,172</u>

## 二五、退職後福利計畫

###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捷邦國際公司、捷邦精密公司、毅金精密公司及鋅呈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合併公司於大陸地區之子公司之員工，係屬當地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成員。該子公司須提撥薪資成本之特定比例至退休福利計畫，以提供該計畫資金。合併公司對於此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之義務僅為提撥特定金額。

### (二)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6個月平均工資計算。該等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3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12,669	\$ 10,871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u>5,603</u> )	( <u>5,497</u> )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7,066</u>	<u>\$ 5,374</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計 畫 資 產 淨 確 定	確 定 福 利 計 畫 資 產 淨 確 定	確 定 福 利 計 畫 資 產 淨 確 定
	義 務 現 值	公 允 價 值	福 利 負 債
103年1月1日	<u>\$ 9,784</u>	( <u>\$ 5,065</u> )	<u>\$ 4,719</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24	-	124
利息費用(收入)	<u>171</u>	( <u>104</u> )	<u>67</u>
認列於損益	<u>295</u>	( <u>104</u> )	<u>191</u>

(接次頁)



(承前頁)

	確 定 福 利 計 畫 資 產 淨 確 定	義 務 現 值 公 允 價 值	福 利 負 債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 含於淨利息之金 額外)	\$ -	(\$ 15)	(\$ 15)
精算損失—人口統 計假設變動	92	-	92
精算損失—財務假 設變動	147	-	147
精算損失—經驗調 整	553	-	553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792	(15)	777
雇主提撥	-	(313)	(313)
103年12月31日	10,871	(5,497)	5,374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32	-	132
利息費用(收入)	204	(106)	98
認列於損益	336	(106)	230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 含於淨利息之金 額外)	-	(37)	(37)
精算損失—人口統 計假設變動	319	-	319
精算損失—財務假 設變動	513	-	513
精算損失—經驗調 整	986	-	986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818	(37)	1,781
雇主提撥	-	(319)	(319)
福利支付	(356)	356	-
104年12月31日	\$ 12,669	(\$ 5,603)	\$ 7,066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1.50%	1.88%
薪資預期增加率	2.50%	2.5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u>104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增加 0.25%	(\$ 351)
減少 0.25%	<u>\$ 365</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356
減少 0.25%	<u>(\$ 344)</u>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u>\$ 312</u>	<u>\$ 312</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1.28 年	11.32 年

福利支付之到期分析如下：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未折現之退休金福利支付到期分析		
不超過 1 年	\$ 136	\$ 93
1~5 年	1,756	1,727
超過 5 年	<u>5,015</u>	<u>4,349</u>
	<u>\$ 6,907</u>	<u>\$ 6,169</u>

(三) Daiichi Kasei Holdings Co., Ltd.之轉投資公司 DaiichiKasei Co., Ltd.之確定福利計畫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274,452	\$ -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38,184)	-
淨確定福利負債	<u>\$236,268</u>	<u>\$ -</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104年3月31日	\$ 277,232	(\$ 37,581)	\$ 239,651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0,246	-	10,246
利息費用	545	126	671
認列於損益	<u>10,791</u>	<u>126</u>	<u>10,917</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 含於淨利息之金 額外)	-	( 282)	( 282)
精算利益	( 2,650)	-	( 2,65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 2,650)</u>	<u>( 282)</u>	<u>( 2,932)</u>
雇主提撥	-	( 1,662)	( 1,662)
福利支付	( 11,759)	1,390	( 10,369)
淨兌換差額	<u>838</u>	<u>( 175)</u>	<u>663</u>
104年12月31日	<u>\$ 274,452</u>	<u>( \$ 38,184)</u>	<u>\$ 236,268</u>

DaiichiKasei Co., Ltd.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折現率	0.495%	-
薪資預期增加率	1.00%	-

## 二六、權益

### (一) 普通股股本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150,000</u>	<u>60,000</u>
額定股本	<u>\$ 1,500,000</u>	<u>\$ 6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66,467</u>	<u>51,867</u>
已發行股本	<u>\$ 664,670</u>	<u>\$ 518,670</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額定股本中供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及員工認股權憑證所保留之股本為 4,000 仟股。

為配合公司規劃及發展，本公司於 103 年 12 月 5 日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5,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以每股新台幣 19 元溢價發行。上述現金增資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於同年 12 月 26 日核准申報生效，並經董事會決議，以 104 年 2 月 2 日為增資基準日。本公司因現金增資所產生之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為 1,439 仟元，股份發行成本為 793 仟元。

本公司股本變動主要係因現金增資。

### (二) 資本公積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u>		
股票發行溢價	\$416,715	\$292,255
可轉換公司債之認股權	7,639	14,902
庫藏股票交易	4,684	359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處分資產增益	<u>2,094</u>	<u>2,094</u>
	<u>\$431,132</u>	<u>\$309,610</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之規定，每年度結算時如有盈餘，於依法繳納所得稅後，應儘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再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如尚有餘額，除得依相關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後，就其餘額得依股東會決議保留全部或部分盈餘依下列比率分配：

1. 董監事酬勞為 4%~6%；
2. 員工紅利 8%~15%；
3. 其餘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紅利。

股利政策：本公司採平衡股利政策，其現金股利部分，原則上不低於當年度擬分配股利總額百分之十，惟前述股利發放之條件、時機、金額及種類等，得基於因應景氣及產業變動之需求，並考量公司未來營運成長及資金需求情形，於適當時機調整之。

如有前一年度或當年度發生但當年度稅後盈餘不足提列之股東權益減項，應自前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於提列分派前先行扣除。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配合上述法規，本公司已於 104 年 12 月 22 日董事會擬議之修正公司章程，尚待於 105 年 6 月 24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估列基礎及實際配發情形，參閱附註二七之(五)員工福利費用。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30006415 號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於 104 年 6 月 25 日及 103 年 6 月 27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3 及 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 元 )			
	103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2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2,579	\$ 124	\$ -	\$ -
現金股利	23,403	-	0.35	-

另本公司股東會於 104 年 6 月 25 日決議以資本公積 10,030 仟元發放現金。

截至查核報告日止，本公司董事會尚未擬議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

#### (四) 其他權益項目

#####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4年度	103年度
年初餘額	\$ 20,441	\$ 6,675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		
— 兌換差額	( 26,972)	16,585
— 相關所得稅	4,585	( 2,819)
處分國外營運機構		
— 損益重分類至損益	3,289	-
— 相關所得稅	( 559)	-
年底餘額	\$ 784	\$ 20,441

#####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4年度	103年度
年初餘額	\$ 433	(\$ 1,60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未實現損益	1,300	2,038
— 相關所得稅	( 266)	-

(接次頁)

(承前頁)

	104年度	103年度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累 計損益重分類至損益		
— 未實現損益	(\$ 2,000)	\$ -
— 相關所得稅	266	-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 業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 實現損益之份額	( 164)	-
年底餘額	(\$ 431)	\$ 433

(五) 非控制權益

	104年度	103年度
年初餘額	\$ 6,267	\$ 20,320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損益	( 210)	-
本期淨利(損)	10,704	( 14,053)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1,437	-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 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 差額	3,382	-
取得 Daiichi Kasei Holdings Co., Ltd.子 公司所增加之非控制 權益(附註三一)	299,734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 9,235)	-
年底餘額	\$312,079	\$ 6,267

(六) 庫藏股票

收 回 原 因	買回以註銷(仟股)
103年1月1日股數	-
103年12月31日股數	-
104年1月1日股數	-
本年度增加	400
本年度減少	( 400)
104年12月31日股數	-

本公司於 104 年 8 月經董事會決議，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自 104 年 8 月 4 日至 104 年 10 月 2 日止，得自櫃檯市場買回本公司普通股 2,500 仟股，買回之價格區間為 15.20 元至 29.50 元之間，買回股份之總金額上限：476,407 仟元。截至 104 年 10 月 2 日止，總計購回庫藏股票 400 仟股。

本公司於 104 年 10 月 16 日經董事會決議將上述買回之庫藏股辦理減資，減資股數為 4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計 4,000 仟元，減資基準日訂為 104 年 10 月 16 日。

## 二七、繼續營業單位淨利及其他綜合損益

### (一) 其他收入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租金收入	\$ 5,239	\$ 246
利息收入	2,234	2,206
股利收入	-	105
	<u>\$ 7,473</u>	<u>\$ 2,557</u>

###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損失)	\$170,828	(\$ 5,121)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利益	13,873	1,265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損失	( 13,890)	-
廉價利益(附註三一)	25,700	-
淨外幣兌換利益	32,434	25,66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利益	1,488	38
商譽減損損失	-	( 2,898)
其他—模具收入	12,856	14,482
其他—材料賠償收入	-	1,285
其他—樣品收入	1,660	1,469
其 他	<u>12,742</u>	<u>3,258</u>
	<u>\$257,691</u>	<u>\$ 39,438</u>



(三) 財務成本

	104年度	103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20,758	\$ 6,960
可轉換公司債利息	3,443	3,457
應付租賃款利息	<u>1,045</u>	<u>-</u>
	<u>\$ 25,246</u>	<u>\$ 10,417</u>

(四) 折舊及攤銷

	104年度	103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17,996	\$104,740
預付租賃款	1,766	717
無形資產	<u>12,680</u>	<u>-</u>
合 計	<u>\$232,442</u>	<u>\$105,457</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193,446	\$ 83,866
營業費用	<u>24,550</u>	<u>20,874</u>
	<u>\$217,996</u>	<u>\$104,740</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2,079	\$ -
推銷費用	50	-
管理費用	<u>2,317</u>	<u>717</u>
合 計	<u>\$ 14,446</u>	<u>\$ 717</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4年度	103年度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 27,063	\$ 7,833
確定福利計畫 (附註二 五)	<u>11,147</u>	<u>191</u>
	38,210	8,024
其他員工福利	<u>907,316</u>	<u>332,681</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945,526</u>	<u>\$340,705</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649,944	\$231,227
營業費用	<u>295,582</u>	<u>109,478</u>
	<u>\$945,526</u>	<u>\$340,705</u>

依現行章程規定，本公司係以當年度稅後可分配盈餘分別以不低於 8%，不高於 15% 及不低於 4%，不高於 6% 分派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103 年度係分別按 8% 及 4% 估列員工紅利 1,656 仟元及董監事酬勞 828 仟元。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4 年 12 月經董事會擬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8%，不高於 15% 及不高於 6%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04 年度估列員工酬勞 17,476 仟元及董監事酬勞 8,738 仟元，係分別按前述稅前利益之 8% 及 4% 估列，該等金額於 105 年 3 月 24 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配發，尚待預計於 105 年 6 月 24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修正章程後，報告股東會。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本公司於 104 年 6 月 25 日及 103 年 6 月 27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3 及 102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103 年度		102 年度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員工紅利	\$ 2,321	\$ -	\$ -	\$ -
董監事酬勞	928	-	-	-

104 年 6 月 25 日及 103 年 6 月 27 日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以及合併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金額如下：

	103 年度		102 年度	
	員工紅利	董監事酬勞	員工紅利	董監事酬勞
股東會決議配發金額	\$ 2,321	\$ 928	\$ -	\$ -
各年度財務報表認列金額	1,656	828	163	81

上述差異分別調整為 104 及 103 年度之損益。

有關本公司 105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及 104 與 103 年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二八、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當期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 49,834	\$ 1,809
未分配盈餘加徵	-	111
以前年度之調整	<u>2,152</u>	<u>6,009</u>
	51,986	7,929
遞延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u>29,779</u>	<u>( 2,742)</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81,765</u>	<u>\$ 5,187</u>

會計所得與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236,977</u>	<u>\$ 16,925</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17%)	\$ 40,286	\$ 2,877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5,950	9,966
基本稅額應納差額	433	-
國內轉投資已實現損失	-	( 19,456)
未分配盈餘加徵	-	111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6,100	16,474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1,666	( 11,603)
合併個體適用不同稅率之影響數	25,178	809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u>2,152</u>	<u>6,009</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81,765</u>	<u>\$ 5,187</u>

合併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為 17%；中國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25%；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由於 105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4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u>遞延所得稅</u>		
當年度產生者		
一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	(\$ 4,026)	(\$ 2,819)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 488	\$ 5,162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 46,366	\$ 873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4 年度

	<u>年 初 餘 額</u>	<u>認 列 於 損 益</u>	<u>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u>	<u>其 他</u>	<u>年 底 餘 額</u>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 968	\$ 454	\$ -	\$ -	\$ 1,422
未實際提撥退休金	1,177	( 15)	-	-	1,162
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5,969	( 5,969)	-	-	-
未實現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損失	-	2,361	-	-	2,361
其 他	1,072	( 542)	-	-	530
	9,186	( 3,711)	-	-	5,475
虧損扣抵	14,345	( 1,666)	-	-	12,679
	<u>\$ 23,531</u>	<u>(\$ 5,377)</u>	<u>\$ -</u>	<u>\$ -</u>	<u>\$ 18,154</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4,496	(\$ 2,218)	\$ -	\$ -	\$ 2,278
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	26,342	-	-	26,342
廉價利益	-	4,369	-	-	4,369
合併取得	-	( 5,310)	-	47,612	42,302
土地增值	-	-	-	57,306	57,306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7,107	-	( 4,206)	-	3,081
其 他	8	1,219	-	-	1,227
	<u>\$ 11,611</u>	<u>\$ 24,402</u>	<u>(\$ 4,026)</u>	<u>\$ 104,918</u>	<u>\$ 136,905</u>

103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存貨跌價 損失	\$ 1,155	(\$ 187)	\$ -	\$ 968
未實際提撥退休 金	1,156	21	-	1,177
按權益法認列之 投資損失	12,189	( 6,220)	-	5,969
其 他	422	650	-	1,072
	14,922	( 5,736)	-	9,186
虧損扣抵	2,742	11,603	-	14,345
	<u>\$ 17,664</u>	<u>\$ 5,867</u>	<u>\$ -</u>	<u>\$ 23,531</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1,378	\$ 3,118	\$ -	\$ 4,496
國外營運機構兌 換差額	4,288	-	2,819	7,107
其 他	1	7	-	8
	<u>\$ 5,667</u>	<u>\$ 3,125</u>	<u>\$ 2,819</u>	<u>\$ 11,611</u>

(五) 未使用之虧損扣抵相關資訊

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u>尚未扣抵稅額</u>	<u>最後扣抵年度</u>
<u>\$ 12,679</u>	113 年

(六)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未分配盈餘		
87 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u>\$140,425</u>	<u>\$ 26,125</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38,560</u>	<u>\$ 43,358</u>
	<u>104年度(預計)</u>	<u>103年度(實際)</u>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20.48%	21.05%

### (七)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02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另捷邦精密股份有限公司、毅金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鉉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102 年度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 二九、每股盈餘

	104年度	103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u>\$ 2.21</u>	<u>\$ 0.50</u>
稀釋每股盈餘	<u>\$ 2.13</u>	<u>\$ 0.50</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 本年度淨利

	104年度	103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u>\$144,508</u>	<u>\$ 25,791</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144,508	\$ 25,791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稅後利息	<u>2,858</u>	<u>-</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147,366</u>	<u>\$ 25,791</u>

#### 股    數

單位：仟股

	104年度	103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65,413	51,867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轉換公司債	2,923	-
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	<u>771</u>	<u>84</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69,107</u>	<u>51,951</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本公司 103 年度流通在外可轉換公司債若進行轉換，因具反稀釋作用，故未納入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

### 三十、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 (一) 員工認股權計畫

本公司股東會於 102 年 6 月 17 日決議有償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預計發行 2,000 仟股，並授權董事會於發行日決定發行價格。員工獲配或認購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如下：

1. 員工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2.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仍可參與配股配息，惟必要時配股配息一併交付信託。
3. 本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達既得條件期間，得參與股利及股息分配，惟應受公司相關領取方式之規範限制；另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投票權依相關法規辦理，惟若本股份以信託保管方式辦理時，應依信託保管適用規定執行。

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尚未實際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三一、企業合併

#### (一) 收購子公司

	主要營運活動	收 購 日	具表決權之 所有權權益/ 收購比例(%)	移 轉 對 價 ( 現 金 )
Daiichi Kasei Holdings Co., Ltd.	塑膠零件及產品	103年7月1日	20	\$ 117,840
	之進出口、製	104年3月31日	31	163,928
	造、及販售、 汽車運送、保 管及倉管業 務、保險代理 業務、不動產 買賣、租賃及 管理業務		51	\$ 281,768

本公司收購 Daiichi Kasei Holdings Co., Ltd.係為擴充合併公司塑膠製品之營運，進而提高競爭優勢及擴大營運規模。

(二) 移轉對價

	Daiichi Kasei Holdings Co., Ltd.
現金	<u>\$281,768</u>

移轉對價除收購相關成本 281,768 仟元之外，並無當期之其他費用產生。

(三) 收購日取得之資產及承擔之負債

	Daiichi Kasei Holdings Co., Ltd.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47,464
其他流動資產	912,17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08,871
其他無形資產	92,927
其他非流動資產	39,595
其他流動負債	( 1,128,568)
其他非流動負債	<u>( 660,756)</u>
	<u>\$ 611,703</u>

本公司已於 104 年 12 月底完成上述資產及負債金額之市場評價，其相關計算結果與收購日 104 年 3 月 31 日之暫定金額有差異者皆已進行調整。

(四) 因收購產生之廉價利益

	Daiichi Kasei Holdings Co., Ltd.
移轉對價	<u>(\$281,768)</u>
加：非控制權益 (Daiichi Kasei Holdings Co., Ltd. 之 49% 所有權權益)	( 299,734)
減：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	611,703
加：先前已持有 IKKA 之權益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	<u>( 4,501)</u>
因收購產生之廉價利益	<u>\$ 25,700</u>



(五)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Daiichi Kasei Holdings Co., Ltd.
現金支付之對價	(\$163,928)
減：取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47,464</u>
	<u>\$ 83,536</u>

(六) 企業合併對經營成果之影響

自收購日 104 年 3 月 31 日起，來自被收購公司之經營成果如下：

	Daiichi Kasei Holdings Co., Ltd.
營業收入	<u>\$ 2,418,236</u>
本期淨利	<u>\$ 34,366</u>

三二、與非控制權益之權益交易

本公司於 104 年 1 月 8 日未依持股比率認購捷邦精密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股數，致持股比例由 80% 上升至 96%。

由於上述交易並未改變合併公司對該等子公司之控制，合併公司係視為權益交易處理。

	捷 邦 精 密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給付之現金對價	(\$ 40,000)
子公司淨資產帳面金額按相對權益變動計算應轉出非控制權益之金額	<u>36,618</u>
權益交易差額	<u>(\$ 3,382)</u>
<u>權益交易差額調整科目</u>	
未分配盈餘	<u>(\$ 3,382)</u>

### 三三、營業租賃協議

####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合併公司重要營業租賃情形如下：

出租人	承租面積	承租標的	租賃期間	租金及付租方式
應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3,706.74 坪	新竹縣關西鎮北山 里深坑子 3 之 1 號	97.06.01~ 117.05.31	自 97.06~100.05 每 3.6.9.12 月支 付一季租金 750 仟元， 100.06~102.05 一季租金 900 仟 元，102.06~107.05 一季租金 1,050 仟元，107.06~112.05 一 季租金 1,200 仟元， 112.06~117.05 一季租金 1,500 仟元
東莞市長安鎮烏沙 陳屋股份經濟合 作社	2,223.98 坪	東莞市長安鎮烏沙 第六工業區海濱 路 17# (一廠)	91.04.01~ 101.03.31  101.04.01~ 106.02.28	自 91.04~96.03 每月支付租金 RMB84 仟元，96.04~101.03 支 付租金 RMB89 仟元 自 101.04~106.02 每月支付租金 RMB102 仟元
東莞市長安鎮烏沙 陳屋股份經濟合 作社	3,175.04 坪	東莞市長安鎮烏沙 第六工業區海濱 路 15# (二廠)	92.01.01~ 101.02.29  101.03.01~ 106.02.28	自 92.01~95.07 每月支付租金 RMB80 仟元，95.08~98.09 每 月支付租金 RMB83 仟元， 98.10~101.02 每月支付租金 RMB113 仟元 自 101.01~106.02 每月支出租金 RMB144 仟元
歐志杰等六人	1,800 坪	桃園縣龜山鄉自強 北路 17 巷 31 號	101.01.01~ 106.12.31	自 101.01~102.12 每年支付租金 7,800 仟元，103.01~106.12 每 年支付租金 8,400 仟元
東莞市石龍紙製品 有限公司	11,500 平方米	產業園 8 號廠房	103.01.01~ 107.12.31	自 103.01~107.12 每月支付租金 RMB115 仟元
東莞市石龍工業總 公司	5,649.7 平方米	產業園 15 號 1、2、 3 層廠房	104.01.01~ 106.12.31	自 104.01~106.12 每月支付租金 RMB84 仟元

本公司於 97 年 5 月遷廠至新竹縣關西鎮深坑子，向應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承租其廠房及土地，依租賃契約及補充條款約定，除雙方另有協議外，自 100 年 6 月至 117 年 5 月之租期中，如逐次調漲之租金與市場上一般租金差異達 10% 以上時，雙方得隨時提出租金調整之要求，如雙方無法達成租金調整之合意或另為書面增補協議時，視為雙方同意該年度後終止合約，本公司不得要求任何賠償。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不超過 1 年	\$ 42,146	\$ 27,311
1 至 5 年	44,758	51,623
超過 5 年	46,400	46,400
	<u>\$133,304</u>	<u>\$125,334</u>

### 三四、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係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使資本有效之運用，並確保各公司順利營運，合併公司整體策略於 104 年度並無變化。

合併公司之資本結構係由淨負債及權益所組成，毋需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季重新檢視資本結構，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 三五、金融工具

####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除下表所列外，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				
無活絡市場之				
債務工具投				
資－流動	\$ 2,977	\$ 2,977	\$ -	\$ -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可轉換公司債	81,770	81,770	155,999	155,999

#### (二) 公允價值資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 1. 公允價值衡量層級

104年12月31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 -	\$ 51	\$ -	\$ 51

(接次頁)

(承前頁)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外上市(櫃)有價證券				
一權益投資	\$ 10,233	\$ -	\$ -	\$ 10,233
國內未上市(櫃)有價證券				
一權益投資	-	-	11,000	11,000
國外未上市(櫃)有價證券				
一權益投資	-	-	14,963	14,963
基金受益憑證	2,768	-	-	2,768
	<u>\$ 13,001</u>	<u>\$ -</u>	<u>\$ 25,963</u>	<u>\$ 38,964</u>

103 年 12 月 31 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興櫃有價證券				
一權益投資	\$ -	\$ 4,954	\$ -	\$ 4,954
國外未上市(櫃)有價證券				
一權益投資	-	-	14,963	14,963
	<u>\$ -</u>	<u>\$ 4,954</u>	<u>\$ 14,963</u>	<u>\$ 19,917</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	\$ -	\$ 1,365	\$ -	\$ 1,365

104 及 103 年度無第 1 級與第 2 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資產以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04 年度

金 融 資 產	備 供 出 售 權 益 工 具 投 資
期初餘額	\$ 14,963
購 買	11,000
期末餘額	<u>\$ 25,963</u>

### 103 年度

<u>金 融 資 產</u>	<u>備 供 出 售 權 益 工 具 投 資</u>
年初餘額	\$ 14,963
年底餘額	\$ 14,963

#### 3.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及可轉換公司債賣回權係以二樹元可轉換債評價模型，經考量無風險利率、評價日、本公司之股價、波動度、風險折現率及流動性風險估計公平價值。

#### 4.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未上市（櫃）權益投資係使用市場基礎法估算。以可類比標的之交易價格為依據，考量評價標的與可類比標的間之差異，以適當之乘數估算評價標的之價值。

###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 51	\$ -
放款及應收款（註1）	1,626,485	932,09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8,964	19,917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	1,365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2,551,340	1,089,467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及應付公司債、應付公司債及長期借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應付公司債、借款及應付短期票券。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財務管理部門每季對合併公司之管理階層提出報告，監督風險與落實政策。

#####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之數個子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合併公司之銷售額中約有 98% 非以發生交易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計價，而成本金額中約有 93% 非以發生交易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計價。合併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利用外幣流入與流出管理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以及具匯率風險暴險之衍生工具帳面金額，參閱附註四十。

##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5%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5% 予以調整。敏感度分析之範圍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 5% 時，將使稅前淨利減少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5%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金 之 影 響		其他貨幣之影響（註）	
	104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3年度
損 益	\$ 15,743	\$ 21,037	(\$ 299)	(\$ 205)

註：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歐元、港幣、人民幣及日圓計價之交易。

##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合併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合併公司定期評估避險活動，使其與利率觀點及既定之風險偏好一致，以確保採用最符合成本效益之避險策略。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 20,993	\$ 66,196
— 金融負債	213,871	225,902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601,558	348,933
— 金融負債	1,254,257	432,021

##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

若利率增加／減少 10%，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4 及 103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增加 2,487 仟元及 642 仟元，主因為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之暴險。

##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

- (1) 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 (2) 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所產生之或有負債金額。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僅與評等相當於投資等級以上（含）之企業進行交易。該等資訊係由獨立評等機構提供；倘無法取得該等資訊，合併公司將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各信用評等合格之客戶，並透過每年由風險管理委員會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另因流動資金及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方係國際信用評等機構給予高信用評等之銀行，故該信用風險不高。

合併公司之客戶群廣大且相互無關聯，故信用風險之集中度不高。

###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333,753仟元及649,137仟元。

#### (1) 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詳細說明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 104年12月31日

	加權平均有效利率(%)	要求即付或短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b>非衍生金融負債</b>					
無附息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	-	\$ -	\$ 846,217	\$ -	\$ -
其他應付款(註)	-	-	141,906	-	-
浮動利率工具	1.86	95,000	652,441	226,610	280,206
固定利率工具	1.45	59,923	29,986	16,803	107,159
		<u>\$ 154,923</u>	<u>\$1,670,550</u>	<u>\$ 243,413</u>	<u>\$ 387,365</u>

#### 103年12月31日

	加權平均有效利率(%)	要求即付或短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b>非衍生金融負債</b>					
無附息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	-	\$ -	\$ 339,406	\$ -	\$ -
其他應付款(註)	-	-	36,989	-	-
浮動利率工具	1.87	90,000	280,000	62,021	-
固定利率工具	1.21	29,980	39,923	155,999	-
		<u>\$ 119,980</u>	<u>\$ 696,318</u>	<u>\$ 218,020</u>	<u>\$ -</u>

註：上述其他應付款不包含應付薪資及獎金、應付退休金、應付員工紅利及應付董監事酬勞。

上述非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 三六、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 (一) 其他關係人交易

營業租賃請參閱附註三三營業租賃協議項下向關係人應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承租土地與廠房之說明。

#### (二)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4年度	10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u>\$ 15,340</u>	<u>\$ 14,472</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 三七、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融資借款之擔保品：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自有土地	\$369,300	\$ -
房屋及建築	<u>93,343</u>	-
機器設備－淨額	<u>\$462,643</u>	<u>\$ -</u>

### 三八、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 (一) 重大承諾

1. 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對聯屬公司 Sinobridge Corporation 向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及第一銀行申請融資額度為美金 1,600 仟元（折合新台幣 48,992 仟元），負有連帶保證責任。

2. 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對聯屬公司群勝科技（蘇州）有限公司向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申請融資背書保證額度美金 2,000 仟元（折合新台幣 61,240 仟元），本公司負有連帶保證責任。
3. 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對子公司捷邦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向日盛銀行等申請融資背書保證額度 210,000 仟元，本公司負有連帶保證責任。
4. 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孫公司 DaiichiKasei Holdings Co., Ltd.對聯屬公司 IKKA Technology (Vietnam) Co., Ltd.、IKKA (Hong Kong) Co., Ltd.、M.A.C Technology (Malaysia) San. Bhd.及東莞一化精密注塑模具有限公司向銀行申請融資背書保證額度分別為 140,923 仟元、73,528 仟元、13,779 仟元及 26,032 仟元，且負有連帶保證責任。
5. 合併公司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未完成之工程及設備採購合約總價為 273,464 仟元，已支付金額為 219,335 仟元，餘款 54,129 仟元尚未支付。

## (二) 或有事項

萬富隆昇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萬富隆昇公司）與子公司捷邦精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捷邦精密公司）訂有委外加工合約，委外加工 3C 產品手機外殼雷雕，加工期間為 101 年 10 月 15 日至 102 年 102 年 12 月 14 日，後因萬富隆昇公司主張捷邦精密積欠貨款，而於 102 年 11 月起陸續發出存證信函及向桃園地方法院聲請支付命令要求捷邦精密公司清償貨款，因捷邦精密公司對其支付命令提出異議拒絕清償該貨款，萬富隆昇公司遂於 103 年 1 月向桃園地方法院提起民事訴訟要求捷邦精密公司支付其積欠貨款 3,529 仟元及至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5% 計算之利息，目前正在審理中，根據 103 年 7 月 11 日永昇聯合律師事務所來函，法院判決應給付之金額應不會超過 47,738.89 美元。另同年 10 月 31 日雙方於桃園地方法院達成和解，捷邦精密公司願於 103 年 11 月 20 日前給付萬富隆昇公司美金 41,000 元，其餘請求均拋棄。

### 三九、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 105 年 3 月 24 日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5,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暫定以每股新台幣 20 元溢價發行。

### 四十、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23,265		32.40		\$	753,828	
歐 元		145		35.87			5,215	
港 幣		113		4.23			477	
人 民 幣		104		4.77			495	
日 圓		11,987		0.24			<u>2,910</u>	
							<u>\$ 762,925</u>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500		29.93		\$	14,963	
日 圓		37,528		0.27			<u>10,233</u>	
							<u>\$ 25,196</u>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13,541		32.42		\$	438,976	
歐 元		15		34.39			510	
港 幣		3,416		4.24			14,467	
日 圓		413		0.25			<u>103</u>	
							<u>\$ 454,056</u>	

103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18,394		31.58		\$	580,951	
歐 元		120		38.46			4,629	
港 幣		433		4.08			1,766	
人 民 幣		39,735		5.09			<u>202,333</u>	
							<u>\$ 789,679</u>	

(接次頁)

(承前頁)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500		29.93				<u>\$ 14,963</u>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5,080		31.53				\$ 160,209
歐 元		4		38.47				147
港 幣		1,530		4.08				6,241
人 民 幣		40,541		5.09				<u>206,435</u>
								<u>\$ 373,032</u>

合併公司於 104 及 103 年度未實現外幣兌換(損)益分別為(8,607) 仟元及 20,138 仟元，由於外幣交易及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 四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四)。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五)。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六)。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七)。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十)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七)。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八)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九)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四二、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捷邦國際 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DaiichiKasei Holdings Co., Ltd.	Best Achieve Industrial Ltd.	東莞百事得 電動工具 有限公司	捷邦精密股 份有限公司	其 他	調整及沖銷	合 計
104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之								
收入	\$ 259	\$2,418,236	\$1,409,438	\$ 24,436	\$ 28,314	\$ 547,419	\$ -	\$4,428,102
部門間收入	<u>1,618,672</u>	-	-	<u>1,296,619</u>	-	<u>1,683,753</u>	<u>(4,599,044)</u>	-
收入合計	<u>\$1,618,931</u>	<u>\$2,418,236</u>	<u>\$1,409,438</u>	<u>\$1,321,055</u>	<u>\$ 28,314</u>	<u>\$2,231,172</u>	<u>(\$4,599,044)</u>	<u>\$4,428,102</u>
部門損益	<u>(\$ 28,084)</u>	<u>\$ 25,254</u>	<u>\$ 73</u>	<u>\$ 11,418</u>	<u>(\$ 31,845)</u>	<u>\$ 18,412</u>	<u>\$ -</u>	<u>(\$ 4,772)</u>
其他收入								7,473
其他利益及損失								257,691
財務成本								( 25,246)
採用權益法之關 聯企業及合資 損益份額								<u>1,831</u>
稅前淨利								<u>\$ 236,977</u>

(接次頁)

(承前頁)

	捷邦國際 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DaitchiKasei Holdings Co., Ltd.	Best Achieve Industrial Ltd.	東莞百事得 電動工具 有限公司	捷邦精密股 份有限公司	其 他	調整及沖銷	合 計
103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之 收入	\$ 4,788	\$ -	\$1,272,252	\$ 6,299	\$ 17,395	\$ 565,358	\$ -	\$1,866,092
部門間收入	<u>1,451,874</u>	<u>-</u>	<u>-</u>	<u>1,203,311</u>	<u>-</u>	<u>1,476,499</u>	<u>(4,131,684)</u>	<u>-</u>
收入合計	<u>\$1,456,662</u>	<u>\$ -</u>	<u>\$1,272,252</u>	<u>\$1,209,610</u>	<u>\$ 17,395</u>	<u>\$2,041,857</u>	<u>(\$4,131,684)</u>	<u>\$1,866,092</u>
部門損益	<u>\$ 7,349</u>	<u>\$ -</u>	<u>\$ -</u>	<u>\$ 5,284</u>	<u>(\$ 66,528)</u>	<u>\$ 21,983</u>	<u>\$ -</u>	<u>(\$ 31,212)</u>
其他收入								2,557
其他利益及損失								39,438
財務成本								( 10,417)
採用權益法之關 聯企業及合資 損益之份額								<u>16,559</u>
稅前淨損								<u>\$ 16,925</u>

部門間銷貨係依市價計價。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其他收入、其他利益及損失、財務成本、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以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 (二) 部門總資產與負債

因資產及負債之衡量金額未提供予營運決策者，故揭露資產及負債之衡量金額為零。

#### (三) 主要產品之收入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主要產品之收入分析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傳動器	\$ 1,619,451	\$ 1,413,394
粉末冶金	312,313	288,645
3C	70,663	149,295
精密塑料射出	2,418,237	-
其他	<u>7,438</u>	<u>14,758</u>
	<u>\$ 4,428,102</u>	<u>\$ 1,866,092</u>

#### (四)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於三個地區營運—台灣、中國及日本。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104年度	103年度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台灣	\$1,632,319	\$1,473,186	\$ 541,197	\$ 389,950
中國	377,546	392,906	473,105	294,970
日本	<u>2,418,237</u>	<u>-</u>	<u>1,030,162</u>	<u>-</u>
	<u>\$4,428,102</u>	<u>\$1,866,092</u>	<u>\$2,044,464</u>	<u>\$ 684,920</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分類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產生之資產。

(五) 主要客戶資訊

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以上者如下：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客戶甲	\$ 640,976	\$ 701,010
客戶乙	<u>780,477</u>	<u>625,574</u>
	<u>\$ 1,421,453</u>	<u>\$ 1,326,584</u>



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4 年度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註1)	貸出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	資金管 子業務 (註2)	有短期 融通 之 必要 原因	提 呆 果	列 帳 金 額	抵 押 金 額	擔 保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 總額 (註3)	與 金 限 額 (註4)
													擔 保 名 稱	擔 保 價 值		
1	Daichikasei Co., Ltd.	IKKA Technology (Vietnam) Co., Ltd.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 68,895	\$ 61,240	\$ 4,011	4.00%	2	營運週轉	\$ -	\$ -	\$ -	\$ -	\$ -	\$ 100,902	\$ 151,353
2	M.A.C Technology (Malaysia) San. Bhd.	IKKA Technology (Vietnam) Co., Ltd.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48,073	48,067	36,055	3.68%	2	營運週轉	-	-	-	-	-	36,113	54,169

註1：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1)發行人填 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2：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1)有業務往來者請填 1。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請填 2。

註3：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係不超過貸出資金公司淨值之 20%。

註4：資金貸與總限額係不超過貸出資金公司淨值之百分之 30%。

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 公司名稱	對 稱	對象 關係	對單一企業背 書保證限額 (註 1)	本 期 最 高 保 額	最 高 期 末 保 額	書 餘 額	實 際 支 出 金 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 額 估 報	背書 保 費 之 比 率	金 務 嚴 格 率	背 書 保 限 額 (註 2)	屬 母 公 司 對 子 公 司 背 書 保 證	子 公 司 對 母 公 司 背 書 保 證	屬 子 公 司 對 母 公 司 背 書 保 證	屬 地 區	對 大 陸 背 書 保 證
0	捷邦國際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	群勝科技(蘇州)有 限公司	有限	本公司之曾 孫公司	\$ 511,452	\$ 61,240	\$ 61,240	\$	\$ 30,620	\$	-	4.79%	\$ 895,040	是	否	否	是		
0	捷邦國際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	Sinobridge Corporation	有 限 公 司	本公司之孫 公司	511,452	48,992	48,992	-	1,164	-	-	3.83%	895,040	是	否	否	否		
0	捷邦國際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	捷邦精密股份有 限公司	有 限 公 司	本公司之 孫公司	511,452	210,000	210,000	-	160,000	-	-	16.42%	895,040	是	否	否	否		
1	DaiichiKasei Co., Ltd.	IKKA Technology (Vietnam) Co., Ltd.	有 限 公 司	DaiichiKasei Co., Ltd. 之 子 公 司	201,804	140,923	140,923	-	121,893	-	-	27.93%	353,156	是	否	否	否		
1	DaiichiKasei Co., Ltd.	IKKA (Hong Kong) Co., Ltd.	有 限 公 司	DaiichiKasei Co., Ltd. 之 子 公 司	201,804	73,528	73,528	-	36,438	-	-	14.57%	353,156	是	否	否	否		
1	DaiichiKasei Co., Ltd.	M.A.C Technology (Malaysia) San. Bhd.	有 限 公 司	DaiichiKasei Co., Ltd. 之 子 公 司	201,804	13,779	13,779	-	9,738	-	-	2.73%	353,156	是	否	否	否		
1	DaiicfuKasei Co., Ltd.	東莞一化精密注 具有限公司	有 限 公 司	DaiichiKasei Co., Ltd. 之 孫 公 司	201,804	29,051	26,032	-	10,794	-	-	5.76%	353,156	是	否	否	是		

註 1：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除捷邦公司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90% 之子公司以不超過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核閱／查核財務報表所載淨值之 40%，其餘不得超過背書保證公司當期淨值 30%。

註 2：背書保證最高限額為不得超過背書保證公司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核閱／查核財務報表所載淨值 70%。

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備註
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能率亞洲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600	\$ 6,000	-	\$ 6,000	
	元富鋁業股份有限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3	-	-	-	
	Mobility Holdings, Ltd.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08	14,963	-	14,963	
	傑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500	5,000	-	5,000	
捷邦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 華南永昌物聯網精選基金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00	876	-	876	
	永豐歐洲 50 指數基金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00	1,892	-	1,892	
DaichiKasei Co., Ltd.	股票 Sony Corporation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3	2,182	-	2,182	
	Panasonic Corporation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	545	-	545	
	Sunimoto Electric Industries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1	5,107	-	5,107	
	Brother Industries, Ltd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6	2,399	-	2,399	
	Akai Electric Co., Ltd.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1	-	-	-	

註：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七及八。

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132,934 仟元) 以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股	初買		賣		價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出期股	末額	
						數	金額	數	金額				數	金額
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Daiichi Kasei Holdings Co., Ltd.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ADVANEX, INC.	非關係人	9	\$ 117,840	14	\$ 163,928	-	\$ -	\$ -	-	23	\$ 281,768

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132,934千元)以上

民國 104 年度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作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控	信	期	單	價		控	信	期
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est Achieve Industrial Ltd.	為本公司100%投資之孫公司	投資	銷	\$ 1,408,576	87	月結	90	天	無顯著差異	與一般客戶相當	應收帳款	\$ 295,507	72	
	Cranmer Enterprises Ltd.	為本公司100%投資之孫公司	投資	進	1,346,416	96	月結	90	天	無顯著差異	與一般客戶相當	應付帳款	125,790	56	
	般金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為本公司100%投資之子公司	投資	銷	210,095	13	月結	90	天	無顯著差異	與一般客戶相當	應收帳款淨額	53,879	13	
Cranmer Enterprises Ltd.	東莞百事得電動工具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進	進	1,314,727	99	月結	90	天	無顯著差異	與一般客戶相當	應付帳款	-	-	
DaiichiKasei Co., Ltd.	IKKA (Hong Kong) Co., Ltd.	聯屬公司	進	進	124,657	8	月結	60	天	無顯著差異	與一般客戶相當	應付帳款	-	-	
	IKKA Technology (Vietnam) Co., Ltd.	聯屬公司	銷	銷	118,402	8	月結	60	天	無顯著差異	與一般客戶相當	應收帳款	92,926	26	
IKKA (Hong Kong) Co., Ltd.	東莞一化精密注塑模具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進	進	114,202	20	月結	60	天	無顯著差異	與一般客戶相當	應付帳款	-	-	

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132,934仟元)以上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	逾 期 金	逾 期 應 收 額	關 係 處	理 人	款 項 方 式	應 收 後 收 回 金 額	提 呆 帳 項	列 帳	備 金	抵 額
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ranmer Enterprises Ltd.	Best Achieve Industrial Ltd. 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為本公司100%投資之孫公司 間接持有本公司100%之投資 公司	295,507	\$	應收帳款	4.71	\$	-	-	-	-	\$	-	-	-	-
DaiichiKasei Co., Ltd.	IKKA (Hong Kong) Co., Ltd.	聯屬公司	125,790		應收帳款	10.12		-	-	-	-					
IKKA (Hong Kong) Co., Ltd.	東莞一化精密注塑模具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120,407		應收帳款	0.90		-	-	-	-					
			168,996		應收帳款	0.68		-	-	-	-					

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4 年度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美金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稱所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本期	投資成本	期末	持股比例(%)	持有面額	有被投資公司	本期	列之
				美金	美金	美金		美金	美金	美金	美金
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hoenix Place Holdings Ltd.	英屬維京群島	轉投資業務	\$ 592,388	\$ 489,237	18,766	100	743,702	\$ 776,399	\$ 176,399	
	捷邦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工業用塑膠製品、螺絲、螺絲母、電磁及異通過濾設備及模具製造等	(USD 18,766)	(USD 15,566)	4,800	96	( 10,589)	( 41,797)	( 40,126)	
	銳金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軸突及軸承零件、汽機車及機械零件、磁阻材料、電子零件及精密陶瓷等之研究開發、加工及內外銷業務	10,000	10,000	1,000	100	18,890	3,446	3,446	
	DaiichiKasei Holdings Co., Ltd.	日本	塑膠零件及產品之進出口、製造、及販售、汽車運送、保管及倉管業務、保險代理業務、不動產買賣、租賃及管理業務	281,768	117,840	23	51	314,998	31,434	13,667	
Phoenix Place Holdings Ltd.	Best Achieve Industrial Ltd.	英屬維京群島	貿易業務	25,802	25,802	493	100	1,170	( 12,182)	( 12,182)	
	Cranmer Enterprise Ltd.	英屬維京群島	貿易業務	(USD 746)	(USD 746)	5,950	100	214,064	24,053	24,053	
	Best Select Industrial Ltd.	英屬維京群島	轉投資業務	190,953	139,624	9,050	100	373,458	146,094	146,094	
	Precise Plus Group Ltd.	英屬維京群島	貿易業務	(USD 4,350)	(USD 4,350)	2,650	100	144,861	18,212	18,212	
	Sinobridge Corporation	薩摩亞	貿易業務	280,411	32,150	350	100	9,822	210	210	
銳金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特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生產及銷售鋁業加工業	83,972	11,316	700	50	9,960	2,931	1,466	
	DaiichiKasei Co., Ltd.	日本	塑膠零件及產品之進出口、製造、販售、汽車運送、保管及倉管業務、保險代理業務、不動產買賣、租賃及管理業務	7,119	7,119	573	100	642,408	27,001	12,866	
DaiichiKasei Holdings Co., Ltd.	M.A.C Technology (Malaysia) Sdn. Bhd	馬來西亞	CD 及 CD ROM 之裝製、電腦印表機、電子及工業用精密陶瓷及模具、電子及相機產業塑膠射出元件	(JPY 1,328,651)	(JPY 1,328,651)	1,000	3.30	7,189	( 33,688)	( 451)	
	M.A.C Technology (Malaysia) Sdn. Bhd.	馬來西亞	CD 及 CD ROM 之裝製、電腦印表機、電子及工業用精密陶瓷及模具、電子及相機產業塑膠射出元件	7,233	7,233	29,415	96.70	210,663	( 33,688)	( 13,406)	
DaiichiKasei Co., Ltd.	IKKA Technology (Vietnam) Co., Ltd.	越南	生產經營及加工汽、機車及辦公室設備專用塑膠及金屬零件	373,370	373,370	2,500	100	183,913	64,786	29,089	
	IKKA (Hong Kong) Co., Ltd.	香港	轉投資及貿易業務	(USD 2,500)	(USD 2,500)	19,000	100	129,739	13,727	4,330	

註：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八及九。

捷邦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4 年度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期初自台灣匯出投資金額	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期末自台灣匯出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期末認列投資(損)益帳	期末投資面價	截至期末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匯入						
東莞群聯粉末冶金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粉末冶金製品及傳動器組裝	\$ 157,161 (USD 4,950) (註1)	經由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Phoenix Place Holdings Ltd.之子公司)(Cranmer Enterprises Ltd.)再投資大陸公司	\$ 105,832 (USD 3,350) (註1)	\$ 51,329 (USD 1,600)	\$ -	\$ 157,161 (USD 4,950) (註1)	\$ 43,768	100	\$ 43,768	\$ 217,604	\$ -
群聯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為生產、研發有色金屬複合材料、新型合金材料及相關製品等及銷售公司等自產產品等業務	282,260 (USD 9,000) (註2)	經由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Phoenix Place Holdings Ltd.之子公司)(Best Select Industrial Ltd.)再投資大陸公司	282,260 (USD 9,000) (註2)	-	-	282,260 (USD 9,000) (註2)	146,870	100	146,870	372,813	-
東莞百華得電動工具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電動工具及相關零件等	83,863 (USD 2,600)	經由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Phoenix Place Holdings Ltd.之子公司)(Precise Plus Group Ltd.)再投資大陸公司	32,041 (USD 1,000)	51,822 (USD 1,600)	-	83,863 (USD 2,600)	18,207	100	18,207	144,740	-
東莞一化精密注塑模具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精密塑膠配件、五金配件、軸承及模具	32,736 (USD 1,000)	經由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Daichikasei Holdings Co., Ltd.之曾孫公司)(KKA (Hong Kong) Co., Ltd.)再投資大陸公司	10,268 (USD 343)	15,227 (USD 487)	-	25,495 (USD 830)	6,405	51	2,042	53,479	-

(接次頁)



(承前頁)

期末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出經匯出金額	經濟部核准	部投資	部投資	審會金額	依會額	經陸地	部投區	審會規	定額
美金18,426仟元 (註3) (折合新台幣581,177仟元)		美金18,426仟元 (折合新台幣581,177仟元)								註4

註 1：新台幣 157,161 仟元 (美金 4,950 仟元)，其中現金投資 125,344 仟元 (美金 4,028 仟元)；機器設備投資 31,817 仟元 (美金 922 仟元)。

註 2：台幣 282,260 仟元 (美金 9,000 仟元)，其中現金投資 278,521 仟元 (美金 8,885 仟元) 及機器設備 3,739 仟元 (美金 115 仟元)。

註 3：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與期末自台灣匯出累計投資金額差額 32,398 仟元 (美金 1,046 仟元) 係含群勝粉本冶金 (常熟) 有限公司於 96 年度清算所產生之累積損失。

註 4：本公司於 100 年 5 月取得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符合營運總部認定辦法規定文件，有效期間自 103 年 4 月至 106 年 4 月，故無受限。

捷邦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相關資訊

民國 104 年度

附表九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交易類型	進金		銷貨		貨價	價格	交付	易款	條件	條件	條件	應收(付)票據、帳款	未實現損益	備註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Cranmer Enterprises Ltd.	進貨	\$1,346,416	96%			無顯著差異		月結90天	與一般客戶相當				應付帳款 \$125,790	\$	
IKKA (Hong Kong) Co., Ltd.	進貨	114,202	20%			無顯著差異		月結60天	與一般客戶相當				應付帳款	-	

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04 及 103 年度

附表十  
 104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交易 人	稱名	交易 往來 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 2)	交易		往來		情形	
					科目	金額 (註 4)	交易 條件	估價 總資產之 比率 (註 3)		
0	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est Achieve Industrial Ltd.	1	銷貨收入 應收帳款 295,507	\$ 1,408,576	雙方議價 月結 90 天	32%		
0	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ranmer Enterprises Ltd.	1	預收款項 進貨 1,346,416	28,698	雙方議價 月結 90 天	6%		
0	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緯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其他應收款 125,790	50,075	—	30%		
0	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級金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加工費 351	18,183	雙方議價	1%		
1	Sinobridge Corporation		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 銷貨收入 53,879	4,108	—	3%		
2	Cranmer Enterprises Ltd.		群聯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銷貨收入 1,299	19,938	雙方議價 月結 90 天	—		
2	Cranmer Enterprises Ltd.		東莞群勝粉末冶金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進貨 4,176	13,534	雙方議價 月結 90 天	—		
2	Cranmer Enterprises Ltd.		東莞百事得電動工具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 進貨 3,242	4,262	雙方議價 月結 90 天	—		
3	東莞群勝粉末冶金有限公司		群聯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 進貨 49,498	1,314,727	—	1%		
4	級金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群聯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進貨 41,110	41,110	雙方議價 月結 90 天	30%		
5	DaiichiKasei Holdings Co., Ltd.		DaiichiKasei Co., Ltd.	3	應收帳款 其他應收款 2,054	641	—	—		
6	DaiichiKasei Co., Ltd.		IKKA (Hong Kong) Co., Ltd.	3	銷貨收入 應收帳款 6,999	19,140	雙方議價 月結 90 天	—		
7	M.A.C Technology (Malaysia) San. Bhd.		IKKA Technology (Vietnam) Co., Ltd.	3	其他應付帳款 其他應收款 32,770	32,770	月結 60 天	1%		
8	IKKA (Hong Kong) Co., Ltd.		IKKA Technology (Vietnam) Co., Ltd.	3	其他應收帳款 進貨 124,657	120,407	月結 60 天	1%		
			IKKA Technology (Vietnam) Co., Ltd.	3	銷貨收入 應收帳款 118,402	27,978	月結 60 天	3%		
			IKKA Technology (Vietnam) Co., Ltd.	3	銷貨收入 應收帳款 92,926	5,706	雙方議價 月結 60 天	2%		
			IKKA Technology (Vietnam) Co., Ltd.	3	其他應收款 其他應收帳款 36,762	168,996	月結 60 天	—		
			東莞一化精密注壓機具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進貨 114,202	114,202	月結 60 天 雙方議價	1%		
								4%		
								3%		

(接次頁)

(承前頁)

103 年度：

編 (註 1)	交 易 人 名 稱	交 易 往 來 對 象	與 交 易 人 之 關 係 (註 2)	往 來		形 狀																							
				交 易 目 餘 額 (註 4)	交 易 條 件	估 計 總 資 產 之 比 率 (註 3)	或 收 入 之 比 率 (註 3)																						
0	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est Achieve Industrial Ltd.	1	\$ 1,272,252	雙方議價 月結 90 天	68%																							
0	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ranmer Enterprises Ltd.	1	302,217 29,056 1,198,698 50,709 140,307 1,040 32,627 3,940 179,622 64,492 876 34,104 32,031 2,170 24,557 56,997 1,203,310 14,197 13,132 4,332 12,310 3,997 18,030 7,761	應收帳款淨額 預收款項 運費 應收帳款 應付帳款 其他應收款 加工費 應付帳款 銷貨收入 應收帳款淨額 其他應收款 銷貨收入 應收帳款 運費 其他應收款 應付帳款 進貨 應付帳款 進貨 應付帳款 其他應收款 應付帳款 其他應收款 其他應收款 銷貨收入 應收帳款	14%	1%	64%	2%	6%	-	1%	-	10%	3%	-	2%	1%	-	1%	3%	64%	1%	1%	-	1%	-	1%	-
0	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群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		雙方議價																								
0	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毅金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1		雙方議價																								
1	Sinobridge Corporation	群勝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3		雙方議價																								
2	Cranmer Enterprises Ltd.	東莞群勝粉末冶金有限公司	3		雙方議價																								
2	Cranmer Enterprises Ltd.	東莞百寧得電動工具有限公司	3		雙方議價																								
2	Cranmer Enterprises Ltd.	群勝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3		雙方議價																								
3	Best Achieve Industrial Ltd.	東莞群勝粉末冶金有限公司	3		雙方議價																								
4	東莞群勝粉末冶金有限公司	東莞百寧得電動工具有限公司	3		雙方議價																								
5	毅金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群勝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3		雙方議價																								

註 1： 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母公司填 0。
  -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 註 2： 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 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 4： 對母子公司間之重大交易情形，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之。